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離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局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誌

秋字第六期

目 錄

法 規

修正「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4
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8
修正「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	16
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府會聯絡員工作績效獎勵要點」	16
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小組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小組作業要點」	23
訂定「臺中市政府推動企業加熱設備改用天然氣補助要點」	25
訂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35
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事務管理檢（查）核小組設置要點」	36
訂定「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法律顧問遴聘要點」	42
修正「臺中市都市再生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43
修正「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45
修正「臺中市大甲區公所編制表」及「臺中市清水區公所編制表」	47

政 令

郝治華君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規定事件案，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	50
陳主恩君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規定事件案，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	52
黃金生君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規定事件案，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	55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莊家俊君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規定事件案，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	57
洪榮信君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2款規定事件案，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	59
謝耀元君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2款規定事件案，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	61
謝耀元君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2款規定事件案，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	6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前巡佐陳文昌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6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巡佐王文華違法失職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6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員黃一玟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76

公 告

公告「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工程」第一工區道路命名	81
公告本市私立聖約翰幼兒園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停辦	82
公告本市私立大安東海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82
公告本市私立大道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83
公告「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4案兒五西側(原廣二用地附近)變更)」案暨「擬定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兒五西側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	83
公示送達本市「新市政團膳美食中心」負責人陳如璋君，因積欠勞工工資，經本府勞工局會同相關單位實地勘查，認定該公司歇業事實，限期聲明異議	84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黃式團君等262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85
公告「104年矯正機關年度全監愛滋病毒抽血作業」已締結行政契約之醫事人員	96
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執行	97
公告新增維新醫療社團法人台中維新醫院蔡輝煌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98

公告臺中市西區市民廣場暨草悟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98
公告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3年1月15日中市環水字第1030003531號公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臺中市大里區振坤段0001-0000及0002-0000地號」為「臺中市大里區振坤段0001-0000、0002-0000及0006-0000地號」	99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豐原區都市計畫11-11號道路開闢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王順發君等7人徵收公告通知	102
公告本府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路線及一般場站）工程，奉准一併徵收北屯區長安段4-4地號土地	104
公告撤銷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豐原市公所）辦理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次1-7號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豐原區一心段926-1地號（重測分割前社皮段149-22地號）土地	106
公告江慶新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07
公告呂榮茂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08
公告林昌宏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08
公告沈家妍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09
公告江雅玲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09
公告陳鳳鑾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10
公告阮菁玉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10
公告龔慶輝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11
公告廖國甫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11
公告蔡肇原君申請開業登記	112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邱仕皇君申請開業登記及換證	112
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執行	113
預告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114
預告制定「臺中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草案	116
預告制定「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121
預告制定「臺中市產業再生發展中心組織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133
預告廢止「臺中市使用排水道排注廢水管理辦法」	145

附 錄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政士獎勵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附表1、第三款附表3、第四款、附表4、第二項附表5及附表6之勘誤表	152
---	-----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195560號

修正「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道路：指本市行政區域內轄管道路及其附屬工程。
- 二、管線機構：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等需要利用管道或管線之事業機構。
- 三、委辦單位：委託建設局辦理統一挖補工程之管線機構。
- 四、統一挖補：
 - （一）管線機構辦理道路管線挖掘工程應聯合其他管線機構同時委託建設局代辦該工程。
 - （二）管線機構委託建設局代辦之工程指道路開挖、回填及路面鋪築等土木工程。
- 五、統一挖補作業區域：建設局公告實施統一挖補之區域。
- 六、民生管線：指電力、電信、自來水、污水、輸氣（天然氣）、有線電視等管線。

第四條 管線機構於本市公告實施統一挖補作業區域內辦理道路埋設管線工程，應將土木工程有關施工項目委託由建設局發包代辦，

配線接管工程及第六條所述工程項目由委辦單位自行辦理。但緊急性挖掘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建設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委辦單位自行辦理項目，應配合建設局發包代辦進度編製預算交由建設局一併發包，委由同一承攬廠商承作。但發包後之契約簽訂及履約管理等事項，仍應由委辦單位辦理。

第一項所稱實施統一挖補作業區域，由建設局公告之。

第八條 統一挖補工程收費標準如下：

- 一、行政規費：每一申請案件按委辦單位各收新臺幣一百元。
- 二、管溝挖掘及回填費：依實際施工項目及數量，按決標單價核實計價收費。
- 三、挖掘管溝路面修復費：按建設局核准挖掘管溝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按前款規定計算。
- 四、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
- 五、附加路面修復費收費基準如附表。
- 六、道路養護費：依前款附加路面修復費收費類別(一)規定加收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前條各項費用，申請人應按建設局核計金額先行繳納，並於管線埋設完成後按實做數量辦理結算。但民生管線或特殊情形之案件，得經建設局許可，於施作完成後再行繳納費用。

前項結算後應繳納費用經建設局通知限期繳納而屆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條 建設局代辦統一挖補工程，委辦單位應於每一施工地點派員負責監工、放樣及協調事宜。

各委辦單位自行辦理之項目應配合建設局施工期程辦理施工。

附表：

附加路面修復費按下列項目及每平方公尺單價（新臺幣/元）計收：

項次	費類別	(一)於非禁挖路段、時間及範圍內開挖		(二)於禁挖路段、時間及範圍內開挖		(三)許可證展延十日以上者(除民生案件外)加收費用		(四)許可證展延三十日以上者(除民生案件外)加收費用		備註
		管溝部分	管溝部分以外之其餘路幅部分	管溝部分	管溝部分以外之其餘路幅部分	管溝部分	管溝部分以外之其餘路幅部分	管溝部分	管溝部分以外之其餘路幅部分	
1	刨除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	一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元	二百八十元	二百八十元	二百一十元	二百一十元	二百八十元	二百八十元	路面刨除費用
2	加封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	三百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	七百二十元	七百二十元	五百四十元	五百四十元	七百二十元	七百二十元	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費用
3	十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一百一十五元	三百六十元	二千二百五十元	二千二百五十元	一千六百八十八元	一千六百八十八元	二千二百五十元	二千二百五十元	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費用
4	十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四百五十五元	三百六十元	二千九百五十元	二千九百五十元	二千一百一十三元	二千一百一十三元	二千九百五十元	二千九百五十元	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費用
5	十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費用
6	十五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費用
7	二十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費用

8	三十公分厚碎石路面修復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碎石路面修復費用
9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	八百四十五元	八百四十五元	八百四十五元	八百四十五元	八百四十五元	八百四十五元	八百四十五元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費用
10	孔蓋調降及掩埋(孔蓋寬度 ≥ 45 公分)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費用
11	孔蓋調降及掩埋(孔蓋寬度 < 45 公分)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費用

附註：各項目面積（平方公尺）計算方式如下：

一、挖掘面積計算：

（一）路面沿道路縱向挖掘者：

應按損害該車道數全寬加收封層費。挖掘路段如需刨除既有瀝青混凝土路面，應按封層面積加收刨除費。

（二）路面沿道路橫向挖掘者：

依施工長度乘三點五公尺計收封層費及刨除費。

（三）配合本府各項慶典活動需要或因自來水管線漏水、瓦斯管線漏氣等，須立即搶修，施工面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下者，其寬度應按實做路面修復最大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計收。

（四）以非明挖工法施工者，挖掘面積以工作井寬度沿管線方向依第（一）、（二）目寬度及長度計算方式核算。

二、管溝面積計算：

管溝寬度以實際挖掘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為管溝寬度；管溝長度以實際挖掘長度計算。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200558號

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附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並委由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及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生命禮儀所）執行。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立殯葬設施：指臺中市政府設置之公墓、殯儀館、禮廳、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附屬相關設施。
- 二、關係人：指亡者之家屬、收容安置機構、司法警察機關或解剖屍體條例第二條所定醫學院、醫院或機構。
- 三、代辦業者：指受關係人委任之殯葬服務業者。
- 四、入館：指屍體進入公立殯儀館或其附屬相關設施。
- 五、出館：指屍體由公立殯儀館或其附屬相關設施出殯或運出。

第四條 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應設置公立公墓登記簿登載下列事項，並永久保存：

- 一、墓基編號。
- 二、營葬日期。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五、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登載事項如有變更，墓主應通知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辦理變更。

第五條 申請使用公立公墓墓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亡者死亡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提出申請，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繳納使用規費後，始得施工、埋葬。
- 二、申請未許可前，申請人得撤回申請；申請許可後未埋葬前，申請人得自許可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註銷，逾期申請註銷者，不予退費。
- 三、未埋葬前，申請人得自許可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變更位置，並以一次為限；逾申請變更期限者，不予受理；變更後位置之使用規費較原位置高者，應補足差額；其使用規費較原位置低者，應退還差額。

同一亡者以申請使用一墓基為限。

第六條 營建墳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提示墓地使用許可證明及埋葬許可證明，由公墓管理人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規定建造墳墓。
- 二、應依許可之位置及面積施工，不得擅自變更。
- 三、施工前及竣工後，均應通知公墓管理人員至現場確認或查驗。
- 四、應將廢土及雜物清除，不得任意棄置。毀損鄰墓或公共設施者，應回復毀損發生前之原狀，至遲不得逾營建墳墓工程完工之日，不能回復原狀或逾期不為回復時，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 五、因傳染病死亡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深埋。

原有墳墓修繕，應向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申請許可證明後始得施工。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面積應以長度乘以寬度計算之。

第七條 公立公墓之使用管理，應依下列規定：

- 一、墳墓及墓基周圍，應保持整潔美觀，並接受公墓管理人員指導。
- 二、祭掃時，祭品及廢棄物不得隨地棄置，焚化冥紙及燃香

燭應注意防範火災。

三、非經許可不得挖掘。

四、申請未經規劃墓基之公墓，其申請位置應與既存墓基比鄰營造，不得影響墓道及其他後續申請使用情形。

五、使用樹葬區，須裝入由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提供之環保容器內，再埋入指定之位置。

六、樹葬區依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規定使用期限，並採循環利用方式，由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於使用期限屆滿時，更新輪葬，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幟及設施，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

公墓管理人於發現墳墓有損壞者，應即通知墓主，並命其限期完成修復。

第八條 墳墓起掘遷葬，由申請人或關係人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確認並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始得為之。起掘後應將廢棄物清除，墓基整平。

原墓基土地，由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無條件收回，不得請求退還任何費用。

第九條 屍體入殯儀館時，關係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之一向生命禮儀所申請，並依指定位置存放：

一、醫療機構出具之死亡證明書。

二、醫療機構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三、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

四、警察機關出具之屍體待驗文件或檢察官之屍體冰存通知。

五、醫院開具之死亡通知或由醫師具名之死亡診斷文件。

六、關係人填具並由代辦業者連帶保證之寄存屍體切結書。

七、執行解剖之遺體完成教學研究後入館者，應檢附原死亡證明文件及解剖屍體條例第三條之證明文件。

持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者，應於二日內補送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之一。

以第一項第四款文件入館者，得由殯葬服務業者辦理入館申請。

第十條 前條關係人委託代辦業者辦理屍體入館者，如終止委託或變更代辦業者時，應向生命禮儀所申報。

- 第十一條 確認屍體身分程序如下：
- 一、屍體入殯儀館時，其隨身財物由關係人取出，並繫上識別手環條碼及置入屍袋後，始得冰存。
 - 二、屍體入殮時，應取下識別手環條碼，並貼於棺木前端供檢視，經核對確認屍體無誤後，始得火化。
- 第十二條 屍體腐壞或出現異味，關係人應告知生命禮儀所，並用二層屍袋妥善處理後，始得存放指定之冷凍櫃位。
- 屍體放置停柩室出現異味或棺木有裂漏情形，應立即修補或出館。
- 第十三條 屍體冷凍庫及停柩室內不得設置幕帳或其他裝飾物，並禁止使用火燭、焚燒冥紙或遺物等行為。
- 停柩室後方供桌使用後，應將各項祭品收拾乾淨並回復原狀。
- 第十四條 關係人向生命禮儀所申請屍體由停柩室轉存冷凍庫，應於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間為之。
- 第十五條 瞻視屍體應於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向生命禮儀所登記，由管理人員陪同前往，每次瞻視以十分鐘為限。
- 第十六條 關係人申請屍體出館，應於出館前一日填具申請書及屍體領取切結書向生命禮儀所提出；並於繳清規費，確認屍體無誤後，始得辦理出館。但申請於例假日出館者，應於生命禮儀所上班時間內辦理。
- 第十七條 屍體退冰、洗身及著裝，應依性別分別在男、女屍體化妝室內進行；腐臭屍體應在生命禮儀所指定地點進行。
- 第十八條 進入屍體化妝室之工作人員，應佩帶生命禮儀所製發之工作證；男性工作人員禁止進入女性屍體化妝室，女性工作人員禁止進入男性屍體化妝室。
- 第十九條 屍體化妝室內之設備應依生命禮儀所規定之使用須知使用，使用後應清潔及歸位，遺留之廢棄物應裝入垃圾袋，並負責清除之。
- 各項設備如因使用不當而損壞者，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條 關係人或受其委託之代辦業者得向生命禮儀所申請使用禮廳或靈堂。但屍體未存放生命禮儀所者，申請時應檢具死亡證明書並繳清規費，且以申請使用禮廳為限。

禮廳申請後如取消使用、變更日期或變更禮廳，應於原訂使用日五日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未於期限內取消或變更者，取消或變更前之規費仍應繳納。但因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取消或變更者，不在此限。

前項禮廳取消使用、變更日期或變更禮廳時，生命禮儀所得提供他人申請使用。

第二十一條 禮廳除下列規定情形外，應在申請使用時間內布置：

一、申請上午使用者，在禮廳無人使用情況下，得提前於前一日下午先行布置。但應於下午九時前停止布置。

二、申請下午使用者，在禮廳無人使用情況下，得提前於當日上午先行布置。

禮廳布置應算入使用時間。但依前項規定提前布置者，應依實際使用時間依規定加收金額計費。

於停柩室舉行告別式者，得視停柩室使用情況於出殯前一日下午五時後，向生命禮儀所申請先行布置。

第二十二條 禮廳、靈堂及停柩室之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焚燒冥紙、遺物及祭品。

二、不得使用探照燈或其他高耗電量之電器，並應依管理人員指示用電。

三、靈堂及停柩室不得使用擴音設備；禮廳於下午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使用擴音設備。

前項第三款得使用擴音設備者，未遵守噪音管制法及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者，管理人員得禁止其使用擴音設備，並關閉電源。

第二十三條 使用禮廳、靈堂或停柩室後，應於一小時內將所有布置物品及祭品清除，並將設備及場地清理乾淨後點交管理人員；未於規定時間清理者，依其占用時間加收規費。

第二十四條 使用禮廳、靈堂及停柩室內各項設施，如有損壞，申請人應負責賠償。

第二十五條 屍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火化：

一、未取得火化許可證明。

二、使用不合規格之棺木。

三、棺木內放置塑膠類、尼龍類、石灰及其他易產生黑

煙之物品，或以油灰封棺。

同一關係人申請同一日火化遺體逾五具以上時，應提前向生命禮儀所洽詢，並依生命禮儀所排定火化日期火化。

第二十六條 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應設置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登記簿登載下列事項，並永久保存：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編號。

二、存放日期。

三、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亡者之關係。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登載事項如有變更，存放者應通知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辦理變更。

第二十七條 申請存放骨灰（骸）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提出下列文件向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申請：

一、申請書。

二、亡者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

三、亡者火化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經生命禮儀所查無相關火化證明資料者，得由家屬切結骨灰之出處及火化地後，由生命禮儀所核發其他相關證明。

第一項申請經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許可者，申請人於存放前應繳納使用規費。

申請人得選定或由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指定骨灰（骸）存放位置。骨灰應以骨灰罐存放，並放置於骨灰櫃位存放區；骨骸應以骨骸罐存放，並放置於骨骸櫃位存放區。

未存放前，申請人得自許可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變更櫃位，並以一次為限；逾申請變更期限者，不予受理。變更後櫃位之使用規費較原櫃位高者，應補足差額；其使用規費較原櫃位低者，應退還差額。

存放後，申請人因故需變更櫃位時，得申請變更同堂（塔）同型櫃位，變更後櫃位之使用規費較原櫃位高者，應補足差額；其使用規費較原櫃位低者，不退還差額。

第二十八條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其大小、型式應與骨灰（骸）存放單位之規格相符。
 - 二、骨灰（骸）罈（罐）應嚴密封妥，並明確標示亡者姓名。
 - 三、骨灰（骸）之關係人進入骨灰（骸）存放設施內時，應向管理人員登記，不得私自進出。但於清明時期或舉辦普渡法會時，不在此限。
 - 四、在指定位置擺設祭品，祭品及廢棄物不得隨地棄置。
 - 五、焚化冥紙、燃香燭應在指定位置行之，並注意防範火災。
 - 六、各項設施不得毀損，違反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七、未經許可不得參觀骨灰（骸）存放設施。
- 前項第三款但書之期間，由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關係人申請移出骨灰（骸）罈（罐）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申請許可後始得移出。原骨灰（骸）存放設施櫃位，由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無條件收回，不得請求退還任何費用。

第三十條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骨灰（骸）罈（罐）受損者，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應通知存放者限期處理；經通知二次仍未處理時，得由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代為處理，其費用由存放者負擔。

第三十一條 申請骨灰（骸）罈（罐）暫厝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檢附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文件，向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提出，經許可並繳納保管費及保證金後，始得暫厝。

前項暫厝一次為六個月，期滿得再次申請。暫厝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暫厝期間屆滿，未移出骨灰（骸）罈（罐），經通知二次仍未處理時，得由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代為處理，並以保證金充抵相關費用。

因公立公墓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致需遷葬，申請暫厝本市大度山納骨堂者，得免收費用；暫厝於其他之公立骨

灰（骸）存放設施者，依規定收費。

前項暫厝期間得延長至新建骨灰（骸）設施啟用後三個月，不受第二項限制。

第三十二條 公立殯葬設施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炊煮、任意張貼、撒冥紙及亂丟垃圾、棄置畜禽或製造髒亂妨礙觀瞻之行為。
- 二、放置花圈、寶蓮燈或其他妨礙通行之物品。
- 三、妨礙公序良俗或公眾安寧之行為。
- 四、毀損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
- 五、亂吐檳榔汁、亂丟煙蒂、室內抽菸或其他製造髒亂之行為。
- 六、進入火化室撿骨。
- 七、在火化室、冷凍室、洗殮室及遺體化妝室照相或攝影。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行為，經生命禮儀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由殯葬設施管理人員視同廢棄物處理，並逕行移置，移置費用由關係人或代辦業者負擔。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203139號

修正「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

中華民國100年4月6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05570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9月22日府授法規字第103018658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府授法規字第1040203139號令修正第四條

第四條 舉辦文化活動者，得向文化局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

前項文化活動係指文學、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及講座等相關活動。但演藝廳以舉辦表演藝術活動或經文化局核准者為限。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秘聯字第1040213255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府會聯絡員工作績效獎勵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府會聯絡員工作績效獎勵要點」、「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府會聯絡員工作績效獎勵要點總說明」及「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府會聯絡員工作績效獎勵要點逐點說明」各1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府會聯絡小組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府會聯絡員工作績效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府授秘聯字第1040213255號函頒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與議會間之互動關係，並鼓勵本府各機關府會聯絡員善盡主動溝通協調之責，加強與議員聯繫溝通，期以提升工作績效，俾增進府會行政效能，特訂定本獎勵要點。
- 二、本府各機關府會聯絡員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於上半年、下半年各進行一次評分作業。當次擔任府會聯絡員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評分。
- 三、本要點執行單位為本府府會聯絡小組（以下簡稱府會聯絡小組），協助機關為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
- 四、評分作業以六十分為基本分數，再按下列評分項目加總計算，評分項目分別為開議期間工作、非開議期間工作、其他工作等，評分如下：
 - （一）開議（含臨時會及定期會）期間工作（占二十分）
 - 1、市政質詢依限填報（七分）

議會市政總質詢前，府會聯絡員是否督促所屬依限填報市長施政總質詢問答表。
 - 2、隨時掌握議員質詢要點（七分）

市政總質詢期間，是否即時回報議員關心問題。
 - 3、認真督導如期完成（二分）

府會聯絡員就議員書面或口頭詢問案件，是否認真督導所屬於期限內完成回覆工作。
 - 4、落實登錄案件進度（二分）

府會聯絡員是否囑付機關人員，對於議員質詢案件應落實登錄議事系統。
 - 5、市政提案自我檢核（二分）

機關提案業經市政會議通過後，在報請議會同意前，府會聯絡員是否督促所屬應確實填具自我檢核表，送府會聯絡小組列管追蹤；如機關於該評分期間無任何市政提案，本項評分以一分計算。

(二) 非開議期間工作 (占十一分)

1、強化議員互動關係(三分)

府會聯絡員是否落實加強與負責議員、委員會議員及友好議員互動關係，並增進與議會各組室互動聯繫。

2、積極主動拜訪議員(五分)

府會聯絡員是否於開議前積極主動安排機關首長拜訪負責議員，蒐集相關訊息，供該機關首長決策及改善公共關係之參考，並督促人員確實登錄議事系統，同時將拜訪議員紀錄表電傳研考會及府會聯絡小組。

3、認真督導如期完成 (三分)

府會聯絡員就議員書面或口頭詢問案件，是否認真督導所屬於期限內完成回覆工作。

(三) 其他工作 (占九分)

1、人員更迭行文通知 (三分)

府會聯絡員更迭時，是否有依規定行文通知議會、各議員、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府會聯絡小組。

2、文件資料依限送達 (三分)

對於府會聯絡小組發送簡訊通知請機關派員領取文件資料，是否均能於其所定期限內送至議員服務處或指定地點，以完成資料交付工作。

3、工作會議到場參加 (三分)

府會聯絡小組不定期舉辦府會聯絡員工作座談會時，機關府會聯絡員是否於召開會議時能參加與會。

五、府會聯絡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執行單位得予加分：

(一) 除了負責議員交付案件均圓滿完成外，尚能掌握非負責議員交付事項並協力轉知承辦機關依限完成者。

(二) 積極主動與負責議員或非負責議員保持良好關係，對推動市政有正面效果者。

(三) 府會聯絡員就議員召開重大記者會訴求事項，涉及其機關業務，均能妥善處理，提升機關形象。

(四) 對於機關重大市政交辦案件，府會聯絡員能全力爭取議員支持，順利獲得議會通過同意，促進市政運作順遂。

(五) 前次因擔任府會聯絡員未滿三個月未予評分，於該期間表現優良者。

(六) 其他因執行職務關係能增進府會關係，並具有優良品蹟者。

符合以上情事之一，每一具體個案依據情節酌予加分，相同情事不同個案得連續加分，但加計後不得超過一百分。

六、評分作業期程及程序：

(一) 府會聯絡小組應於上、下半年按本要點第四點規定，對於機關府會聯絡員各進行一次評分，依第四點所列評分項目，詳實登載於評分表（如附件一），並彙整繕造評分清冊（詳附件二），於每年上、下半年定期會結束後一個月內分別完成評分作業。

(二) 研考會就市長施政總質詢問答表及案件登錄議事系統（質詢事項、機關首長拜訪議員反映事項彙編）等項目，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協助提供相關資料送府會聯絡小組辦理。

(三) 每次評分結果，府會聯絡小組依其評分結果，函請機關簽辦敘獎事宜。

七、各機關應依下列評分列等辦理敘獎事宜：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記功一次。

(二) 甲等：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嘉獎二次。

(三) 乙等：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嘉獎一次。

(機關全銜) 府會聯絡員工作評分表

(評分期間：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職稱			姓名		
評分項目	評分細項	評分比重	評分內容	評比結果	評分 (評比結果為「是」，即得該評分)
開議期間工作 (20 分)	市政質詢依限填報	7 分	議會市政總質詢前，府會聯絡員是否督促所屬依限填報市長施政總質詢問答表。	☐ 是 ☐ 否	
	隨時掌握議員質詢要點	7 分	市政總質詢期間，是否即時回報議員關心問題。	☐ 是 ☐ 否	
	認真督導如期完成	2 分	府會聯絡員就議員書面或口頭詢問案件，是否認真督導所屬於期限內完成回覆工作。	☐ 是 ☐ 否	
	落實登錄案件進度	2 分	府會聯絡員是否囑付機關人員，對於議員質詢案件應落實登錄議事系統。	☐ 是 ☐ 否	
	市政提案自我檢核	2 分	機關提案業經市政會議通過後，在報請議會同意前，府會聯絡員是否督促所屬應確實填具自我檢核表，送府會聯絡小組列管追蹤；如機關於該評分期間無任何市政提案，本項評分以一分計算。	☐ 是 ☐ 否 (註 1)	
非開議期間工作 (11 分)	強化議員互動關係	3 分	府會聯絡員是否落實加強與負責議員、委員會議員及友好議員互動關係，並增進與議會各組室互動聯繫。	☐ 是 ☐ 否	
	積極主動拜訪議員	5 分	府會聯絡員是否於開議前積極主動安排機關首長拜訪負責議員，蒐集相關訊息，供該機關首長決策及改善公共關係之參考，並督促人員確實登錄議事系統，同時將拜訪議員紀錄表電傳研考會及府會聯絡小組。	☐ 是 ☐ 否	
	認真督導如期完成	3 分	府會聯絡員就議員書面或口頭詢問案件，是否認真督導所屬於期限內完成回覆工作。	☐ 是 ☐ 否	

其他 工作 (9分)	人員更迭 行文通知	3 分	府會聯絡員更迭時，是否有依規定行文通知議會、各議員、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府會聯絡小組。	☐ 是 ☐ 否			
	文件資料 依限送達	3 分	對於府會聯絡小組發送簡訊通知請機關派員領取文件資料，是否均能於其所定期限內送至議員服務處或指定地點，以完成資料交付工作。	☐ 是 ☐ 否			
	工作會議 到場參加	3 分	府會聯絡小組不定期舉辦府會聯絡員工作座談會時，機關府會聯絡員是否於召開會議時能參加與會。	☐ 是 ☐ 否			
加分 項目	符合臺中市政會 府各機關工作績 聯絡員工獎勵要點 效五點規定，每一 之案，依情節不同 酌予加分，但超 情事連續加計後 得連續加計後不 過一百分。		具體事項(請詳列)	評分			
基本六十分加計上開評分之總分(惟不得超過一百分)							
等次							
評分人員		直屬主管		機關首長/單位主管			

附記：依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府會聯絡員工作績效獎勵要點訂定。

備註：

1. 若機關於評分期間並無市政提案，其機關府會聯絡員就該項評分以1分計算；倘機關提出市政提案且符合該項評分內容所規定者，則得2分。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040066050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小組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小組作業要點」，溯自中華民國104年07月27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小組作業要點」修正乙份。

二、本要點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中市教人字第103004558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中市教人字第1040066050號函修正；溯自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生效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以下簡稱委外)，特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組成本局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專案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業務除涉及公權力委託民間辦理案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經本局評估適合委外者，得推動委外。

本局依本要點分別辦理督導、評鑑本局或所屬機關委外情形。

- 三、本局業務委外之方式如下：

- (一) 整體業務委外：本局得將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之整體業務委外，或將現有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 (二) 部分業務委外：本局得檢討將下列業務委外：

- 1、內部事務或服務：本局內部事務或對外提供服務之業務，得

委託民間機構辦理。

2、輔助行政：本局得視需要將業務委託私人，使其居輔佐地位，從旁協助執行部分管制性業務。

四、本專案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人，由本局專門委員、中等教育科科长、幼兒教育科科长、體育保健科科长、工程營繕科科长、秘書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政風室主任、體育處處長等主管人員兼任之。本小組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五、本專案小組之工作任務如下：

（一）檢討委外項目：

通盤檢討適合委外之業務，評估其可行性及預期效益，擬訂實施時程，報請本局核定。

（二）決定委外方式：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採購法、民法、國有財產法等規定或配合增修相關法規，評估業務委外辦理之適法性。

（三）訂定委託契約：

本局委外業務，除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外，應與受託者訂定適當契約或相關文件，並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必要時並約定違反義務之責任。

（四）監督管理：

本局業務委外，應依契約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對受託之民間機構進行監督及查核，其方式得由本局於契約中約定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含書面報告及實地查核等方式），相關查核報告並得要求受託之民間機構提供量化及質化面向評估指標及結果。

（五）其他有關業務委外辦理事宜。

六、本局督導所屬機關，包含下列項目：

（一）契約履行情形：確實督導所屬各機關之履約管理情形。

（二）人力運用狀況：確實檢討委外前後人力消長情形，督導所屬機關人力合理配置與運用。

（三）經費收支情形：評估委外前後經費運用狀況，督導所屬機關提升財務運用效能。

（四）查核報告之複查：視需要複查所屬機關提供之查核報告。

七、本專案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專案小組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八、本專任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專案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支應。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專案小組決議辦理。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公字第1040199811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推動企業加熱設備改用天然氣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推動企業加熱設備改用天然氣補助要點」條文乙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推動企業加熱設備改用天然氣補助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廣潔淨能源，鼓勵企業使用天然氣取代燃料油或生煤，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並提升節能減碳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加熱設備，係指鍋爐、燃燒機及其相關設備。所稱企業係指於臺中市合法登記且正常營業之公司或行號。
- 三、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合法登記於本市之公司或行號，且正常營業中。
 - （二）申請人投資加熱設備改採天然氣總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 四、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前填具補助申請書（附件一）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申請，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
 - （一）預計申請補助項目及費用概算表。（附件二）
 -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法人或團體之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合法場址證明或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四）依其他規定應備之文件。

申請人提送之文件如有不全或錯誤者，應自收受經發局通知補正函文之日起七日內辦理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仍不全者，經發局得予駁回。

經發局應公告優先補助對象，再依申請補助之順序審查。審查通過後函知申請人同意補助及預核定補助金額。預核定金額累積逾預算金額時，函知列入候補順序。預算用罄或經費不足時，本府得停止補助。
- 五、補助範圍為下列費用：
 - （一）加熱設備因改採天然氣為燃料，衍生之更新、改造或汰換費用。
 - （二）改採天然氣為燃料，衍生之自用戶計量表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鋪設費用。
 - （三）改採天然氣為燃料，衍生之自本支管分接點至用戶計量表間之輸氣管線鋪設費用。

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時，按其所投資施作項目，依下列基準補

助：

- (一)加熱設備更新、改造或汰換所需費用百分之十，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
- (二)輸氣管線鋪設所需費用百分之十，最高補助金額二十萬元。
- (三)申請人得同時申請前述二項補助，但補助總額以三十萬元為上限。

前項補助金額總和與其他機關同項目補助金額之合計總額，不得高於申請人投資總價百分之四十。其超出部分不予發給；已發給者應予繳回。

六、申請補助期間由經發局公告之。公告補助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

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請人應自接獲經發局函文同意補助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加熱設備轉換使用天然氣相關作業及向天然氣事業申請供氣。必要時，得向經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時間以二個月為限。

申請人應於向天然氣事業申請供氣日起一個月內向經發局申請撥付補助款。

前項申請之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檢具下列書件向經發局申請竣工審查，經發局受理後應於二十日內安排實地勘查，申請人須協助配合：

- 1、補助款核撥申請書(附件三)。
- 2、補助款領據(附件四)。
- 3、竣工證明表(附件五)。
- 4、安裝廠商出具補助項目之收據或發票影本，其日期應於申請補助日期之後。
- 5、補助項目費用明細表(附件六)。
- 6、申請人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7、補助項目施作成果之相片。

(二)申請人因故無法檢附安裝廠商之繳費證明收據正本者，應檢具切結書並提出說明後，另以繳費證明收據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戳及申請人印鑑代替。

(三)經發局應於實地勘查後十日內將勘查紀錄併同本補助案必要通知之事項，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四)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申請人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

造假情事，該案件逕予撤銷，並追回已撥付款項。

(五)申請書不符本要點規定而其情形得補正者，經發局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

經發局審查通過後應於二十日內撥付補助款。如有餘額則依候補順序通知申請人依上述規定申請撥付補助款。

八、經發局對補助案件之補助對象、補助項目、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公開於網站。

本府如有辦理示範觀摩活動之需要時，得請受補助者予以配合。如未配合本府辦理示範觀摩活動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並要求繳回補助款。

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視情節追回已撥付之補助金額：

(一)擅自變更補助項目之用途，致影響原補助目的。

(二)擅自拆除並移置補助項目於非本市轄區。

(三)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經發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推動企業加熱設備改用天然氣
補助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設置場址						
安裝廠商 (加熱設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安裝廠商 (天然氣表內管)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檢附文件 (請依所附文件勾選)	☐ 補助申請書。 ☐ 預計申請補助項目及費用概算表。 ☐ 法人或團體之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合法場址證明或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權狀影本。						
本申請案是否 另外接受其他 機關補助	☐ 無 ☐ 有(於預計投資費用及申請補助項目費用概算表備註欄詳述補助機關、補助金額及補助案名稱,並檢附核定補助款之清單影本1份供審核)						
審查應備文件 是否齊全 (此欄位由審 查機關勾選)	☐ 符合 ☐ 未符合		申請人：(用印)				

附件二

企業加熱設備改用天然氣預計投資費用及申請補助項目費用概算表

項目	預計投資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	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預計申請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加熱設備			
天然氣表內管相關費用			
天然氣表外管相關費用			
其他			
小計			
備註			

附件三

企業加熱設備改用天然氣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名稱：_____

申請書編號：_____

請核撥 104 年度補助企業加熱設備改用天然氣補助款計

新臺幣：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隨申請書檢送

- ☐ 1.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 ☐ 2. 補助款領據
- ☐ 3. 竣工證明表
- ☐ 4. 安裝廠商出具補助項目之繳費收據或發票影本
- ☐ 5. 補助項目費用明細表(黏貼原始憑證(收據正本或發票影本))
- ☐ 6. 申請人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 7. 補助項目施作成果之照片
- ☐ 8. 依其他規定應備文件

申請人：

(用印)

領 據

茲領到臺中市政府推動企業加熱設備改用天然氣補助經費計

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 據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申請人： (用印)

具領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企業加熱設備改用天然氣 竣工證明表

[illegible]

註1：本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符合建築法及政府相關法令，所檢附之資料文件並無偽造情事，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退還全數補助款，絕無異議。

註2：本案所設置之系統，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與竣工後之運轉、維護暨安全管理等一切事項，概由本申請人負責，與補助單位無涉。

企業加熱設備改用天然氣

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設置場址					
項目名稱	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施作廠商		備註
加熱設備					
天然氣表內管線					
天然氣表外管					
其他					
合計					

(金額請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填寫。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費用收據正本(發票影本) 浮貼黏貼線

費用收據正本(發票影本) 浮貼黏貼線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040149854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營造施工科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委員會 設置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加強臺中市建築工程施工管理，提供專業施工計劃諮詢建議，以維護施工品質，確保施工安全，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特訂定本設置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提供都發局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諮詢事項。
 - (二)提供施工技術服務與諮詢、災害預防與應變等事項之建議。
 - (三)其他有關施工計畫書諮詢之建議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都發局副局長兼任，並設置委員九人，由主任委員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都發局總工程司或副總工程司。

(二)都發局營造施工科科长。

(三)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各推薦代表一名。

四、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五、本委員會應於開會前七日將議事日程及有關資料送交各委員，但緊急性之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六、本委員會審議及討論之案件，在會前得分送有關委員，先行審核擬具意見提交會議討論。

七、本委員會諮詢建議事項，應於會後五日內將諮詢紀錄函送申請人。

八、本委員會委員外聘人員得視實際情形酌支交通費或審查費。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秘字第1040035317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事務管理檢(查)核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旨揭要點乙份。

二、惠請刊登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人事室、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事務管理檢（查）核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中市地秘字第103005108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中市地秘字第1040035317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事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特依據「出納管理手冊」、「車輛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參照「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設置「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事務管理檢（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檢（查）核下列事項：
 - （一）出納管理之檢核。
 - （二）車輛管理之檢核。
 - （三）物品管理之檢核。
 - （四）財產管理之檢核。檢（查）核內容依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工作自主檢核表執行之。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一層主管兼任之，其餘委員四人，由本局就下列單位人員派兼之：
 - （一）本局會計室。
 - （二）本局政風室。
 - （三）本局人事室。
 - （四）本局秘書室。
- 四、本小組對各類事務管理之檢（查）核每年查核一次，必要時得不定期查核，由業務權管單位就各類事務管理工作之執行情形先行自我檢核(如附表一至附表四)，再由檢核小組抽查，檢（查）核結果應陳報局長。
- 五、本小組檢（查）核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六、本小組檢（查）核作業由召集人主持，各委員應親自出席，因故不克出席時，應指派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
- 七、本要點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年度事務管理（出納管理）自主檢核表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 (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第55條規定)		自我檢核情形			查核小組
		是	否	其他說明	改進意見
出納管理查核項目	1. 出納手續是否符合規定。				
	2. 庫存現金數目，是否與會計紀錄符合，有無私自墊借或以單據抵現情事，有無與核定額度相符。				
	3. 傳票送達後，辦理收付款項，是否迅速。				
	4. 保管之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是否與帳面相符，是否每月提供經奉核之存庫保管品專戶之明細資料供採購（業務）單位勾稽用。				
	5. 各種出納帳表，是否齊全，相關紀錄有否詳實完備。				
	6. 收付款項，是否隨時登帳及依規定期限悉數辦理繳庫。				
	7. 暫收款、收據貼印花及保管時間，是否能遵照規定辦理。				
	8. 零用金支付之每案金額有無超過一定金額，保管是否妥善，有無隨時登記零用金備查簿，結存數與未報銷單據金額之總額，是否與零用金之金額相符。				
	9. 自行收納之各項收入，有無依照規定保管、使用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0.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使用是否良善。				
	11. 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之出納有無依照規定程序處理，有無隨時登記，實際結存金額與帳面結存是否相符。				
	12. 公庫或金融機構所送機關專戶存款對帳單及保管品對帳單有無與帳載數核對，如有差額，出納管理單位有無查明其發生原因是否正當，並編製「存款差額解釋表」等。對帳單回單有無儘速寄回原代庫機構。				
	13. 出納管理人員有無任相同工作六年以上之情形，休假代理制度有無貫徹實施。				

受檢單位

查核小組：

召集人

局長

會計室

政風室

人事室

秘書室

附件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年度事務管理（車輛管理）自主檢核表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項目 (依據車輛管理手冊相關規定)		自我檢核情形			查核小組 改進意見
		是	否	其他說明	
車 輛 管 理 檢 核 項 目	1. 各項登記表卡，是否完備。				
	2. 車輛調派，是否建立制度，切實執行。				
	3. 車輛用油（汽油、柴油），是否採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並憑加油卡加油。				
	4. 油料管理，是否嚴密，里程紀錄有無稽核。				
	5. 車輛檢查，是否按時辦理，有無檢查紀錄或報告。				
	6. 車輛保養，是否按照規定切實實施，保養必要之工具，是否完全。				
	7. 車輛修理，是否嚴格控制，並按規定辦理。				
	8. 駕駛人是否依時填報各項規定表報。				

受檢單位

查核小組：

召集人

局長

會計室

政風室

人事室

秘書室

附件三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年度事務管理（物品管理）自主檢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項目 (依據物品管理手冊第37條規定)		自我檢核情形			查核小組 改進意見
		是	否	其他說明	
物 品 管 理 檢 核 項 目	1. 各類非消耗品之使用期限，有無詳細規定。				
	2. 物品採購作業，是否依規定辦理請購並經核准，採購是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3. 物品驗收，是否依照規定手續辦理。				
	4. 庫存物品，是否帳物相符。				
	5. 庫存物品是否分類，放置是否整齊。				
	6. 物品之核發，是否按照領用標準及程序，切實執行。				
	7. 物品登記，是否確實。				
	8. 物品是否儲藏適當處所。				
	9. 非消耗品是否每年至少實施盤點一次及作成盤點紀錄，並由機關首長指定政風、會計、檢核單位派員監盤。盤存情形及盤點紀錄是否陳報機關首長核閱。				
	10. 廢品是否依規定辦理。				

受檢單位

查核小組：

召集人

局長

會計室

政風室

人事室

秘書室

附件四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年度事務管理（財產管理）自主檢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項目 (依據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及國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		自我檢核情形			查核小組 改進意見
		是	否	其他說明	
財產管理 檢核項目	1.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或確定其權屬及其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				
	2. 財產帳、卡是否參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及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				
	3. 市有及國有財產價值之登記是否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計價。				
	4.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				
	5. 對盤點發現帳物不符（有帳無物、有物無帳）等缺失，有無追蹤處理。				
	6.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用途廢止或被占用情形及其後續處理計畫。				
	7. 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8. 提供使用之財物，是否訂立契約，依約行事並辦理點交。				
	9. 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保管財產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是否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辦理，並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10. 員工離職時，是否已將保管或使用之財產全數交還。				
	11. 財產之保養狀況，是否依期檢查，損壞之財產是否及時整修或報廢。				
	12. 廢舊不用之財產，是否及時處置或利用。				
	13. 報廢財產之變賣，是否依照臺中市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市有財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14. 財產報告是否與主（會）計之財產帳目相符並按時造送。				

受檢單位

查核小組：

召集人

局長

會計室

政風室

人事室

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新人字第104000750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法律顧問遴聘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新聞行政科)、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行銷企劃科)、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新聞聯繫科)、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會計室)、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政風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人事室)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法律顧問遴聘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中市新人字第1040007502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遴聘學有專精、經驗豐富對本局業務有助益人士，擔任法律顧問，為本局業務貢獻心力，備供諮詢，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法律顧問，除須具備律師或曾任各大專院校法律相關學系教授資格外，應具有下列專長之一：
 - (一)城市行銷。
 - (二)影視產業之軟硬體建設。
 - (三)有線電視管理及輔導。
 - (四)傳播法令。
 - (五)其他熱心新聞相關工作或對業務具有相當嫻熟度，足資新聞業務推行諮詢。
- 三、本局得視業務需要，聘請法律顧問一至三人，其服務項目如下：
 - (一)關於本市城市行銷及傳播法令等諮詢事項。
 - (二)關於本市影視產業之軟硬體建設、有線電視管理及輔導等法令諮詢事項。
 - (三)其他有關新聞相關工作之推行諮詢等事項。

本局法律顧問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本局法律顧問任期內出缺時，得由局長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顧問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局法律顧問，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予解聘：

(一)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經合格醫師證明健康狀況不適任職者。

(七)不當之行為或言論致影響本局業務推行或傷害本局形象者。

五、本局法律顧問為無給職。

六、本局法律顧問之運作、聘任等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20739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都市再生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都市再生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0132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145845號函修正發布第三點

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207395號函修正發布第三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再生之推動及執行，設臺中市都市再生及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議及審議本市都市再生及發展相關政策與計畫。
 - （二）推動、協調及整合本市都市再生及都市發展相關事務。
 - （三）督導及考核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都市再生事項之執行。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三人，由副市長、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 （二）本府財政局局長。
 -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 （四）本府建設局局長。
 - （五）本府文化局局長。
 - （六）本府交通局局長。
 - （七）本府觀光旅遊局局長。
 - （八）本府地政局局長。
 - （九）本府民政局局長。
 - （十）本府水利局局長。
 - （十一）本府法制局局長。
 - （十二）本府顧問一人至三人。
 - （十三）學者專家三人至七人。
 - 四、本委員會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五、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前項會議，得由主任委員視議題性質邀請業務相關之機關代表出

席，並得邀請相關人士與會。

六、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府內機關委員不克參加時，得指派科長級以上人員代理。

七、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科长兼任；置幹事二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派員兼任。

本府各業務相關機關應各指派一人兼任連絡人，負責連繫都市再生相關事宜。

八、本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其成員由前點第二項各機關所指派之人員兼任。該工作會議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執行秘書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並得邀業務相關之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與會議。

九、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應依權責分行各相關機關辦理，重大決議並應報經本府核定。

十、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一、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二、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20908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6月9日府授教家字第100010895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8月6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144607號函修正第3點

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209080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推展家庭教育，特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設置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 （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
 -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 （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市長及教育局長兼任，其餘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家庭教育機構、團體代表。
 - （二）教育、心理、法律、輔導、社會等家庭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 （三）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文化局、衛生局、勞工局代表。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並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六、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行之，可否同數由主席裁決之。
- 七、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家庭教育中心業務主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幕僚業務，並置幹事一人至三人，均由本府相關單位（機關）派員兼任。

-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但代表機關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九、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會得設專案小組，專案小組主持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所需經費及人員由本府相關業務機關予以支援。
- 十一、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200182號

修正「臺中市大甲區公所編制表」及「臺中市清水區公所編制表」，並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大甲區公所編制表」及「臺中市清水區公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五	
課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八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 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 給）。
政 風 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原臺中縣大甲鎮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九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一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一	
	佐理員	委任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一	
合 計			七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原臺中縣清水鎮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生效。

※※※※※※※※※※

政 令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104019945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臺端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規定事件一案，業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104年8月18日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惠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郝治華君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府授衛醫字第1040199459號

受懲戒人姓名：郝治華

姓別：男

出生年月日：47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1014*****

執業機構名稱：本市○○○○診所

住址：臺中市西屯區○○路○○○號○樓之○

執業執照字號：中市衛醫執字第B1014*****號

受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之規定，經本府移付本會審理，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處以受懲戒人警告處分及命於本決議書送達翌日起1年內接受額外32小時醫學倫理繼續教育處分。

事 實：

受懲戒人係本市○○○○診所負責醫師，於97年5月至101年11月期間，接續輸入

未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之德國ADODERN醫療器材；另於98年10月至101年11月期間，接續輸入未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之德國VITORGAN藥品，為不特定需求者注射。受懲戒人於100年2月至101年11月期間以VITORGAN為李姓、蔡姓病患注射並宣稱抗老化療程，使其陸續交付300萬元不等療程費用。

本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99年度偵續字第394號、101年度偵字第26731號、101年度偵字第26914號、102年度偵字第10834號、102年度偵字第10835號起訴書起訴，並函送本府衛生局辦理。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依上述違反事實，本會認定受懲戒人，雖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尚未判決確定，惟受懲戒人涉擅自輸入醫療器材、販賣禁藥，屬醫學倫理層次之業務上違法或不正當行為，仍屬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所定「業務上不正當行為」。由本府於102年10月3日以府授衛醫字第1020187775號醫師懲戒事件移付理由書移送本會審議，並由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 二、醫師法第25條：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五、前4款及第28條之4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三、醫師法第25條之1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1個月以上1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 四、受懲戒人應於本決議書送達次日起1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若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醫學倫理或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課程繼續教育，向本府衛生局提出修習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者，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處以新臺幣5千元以上30萬元以下怠金。
- 五、本件被懲戒醫師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20日內請求覆審。被懲戒醫師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逾期末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本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會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衛生福利部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醫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徐永年

委員 陳文侯 委員 游振渥

委員 陳正和 委員 蔡淑貞

委員 黃崇濱 委員 阮基先

委員 童瑞年(請假) 委員 林志忠

委員 陳立德(請假) 委員 王志文

委員 張瑞麟 委員 吳梓生(請假)

委 員 呂毓修 委 員 郭慈安（請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09 月 04 日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104019945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臺端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規定事件一案，業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104年8月18日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惠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陳主恩君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府授衛醫字第10401994591號

受懲戒人姓名：陳主恩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27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1001*****

原執業機構名稱：本市前○○診所

住址：臺中市西區○○路○○○號○樓

原執業執照字號：中市衛醫執字第N1001*****號

受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之規定，經本府移付本會審理，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處以受懲戒人命於本決議書送達翌日起1年內接受額外8小時(4小時醫學倫理及4小時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處分。

事 實：

受懲戒人原係本市前○○診所負責醫師，明知一般穀類粉末根本無法降低尿酸達到治療痛風之效用，卻於民國95年9月至97年12月，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之陳○錦，於診所內販售含西藥成分「Benzbromarone」之「早安喜樂美」(麥片)食品，並利用診療痛風病患之機會，向病患宣稱：○○診所有2種降尿酸之治療方法：一、服用西藥「Benzbromarone」，可促進尿酸排泄，惟缺點係長期服用會併發副作用，且只能降血液中之尿酸，無法降關節中的尿酸。二、服用○○診所專有研發之「早安喜樂美」(麥片)食品，係從五穀雜糧萃取，非西藥或中藥，完全無藥物副作用，服用後可排出關節中之尿酸，只要每天早上空腹泡300C.C開水食用1包，2星期後回診，尿酸值即可下降云云，致不知情之謝姓病患等陷於錯誤，而向該診所購買含有西藥成分「Benzbromarone」之「早安喜樂美」服用。嗣於101年9月18日經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偵辦，在○○診所當場扣得「早安喜樂美」成品等。受懲戒人另於99年2月起至102年1月期間陸續至本市前○○診所支援看診，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之林○真，於診所內販售含有西藥成分「Benzbromarone」之「五穀雙降飲」(穀粉)膠囊食品，並利用診療痛風病患之機會，向病患宣稱：「五穀雙降飲」是五穀粉，由植物萃取，不含西藥成分，每日早晚各服用1次，每次6顆，使用後無任何副作用，可控制尿酸云云，致不知情之羅姓病患等陷於錯誤，而向該診所購買含有西藥成分「Benzbromarone」之「五穀雙降飲」服用。嗣於102年1月15日經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偵辦。

本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01年度偵字第21364號、102年度偵字第8911號、102年度偵字第4964號、102年度偵字第8902號、102年度偵字第8910號起訴書起訴，並函送本府衛生局辦理。

理由及法律依據：

一、依上述違反事實，本會認定受懲戒人，雖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尚未判決確定，惟受懲戒人利用執行醫療業務機會，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於診所內販售並向病患推銷含有西藥成分「Benzbromarone」之「早

安喜樂美」，致不知情民眾陷於錯誤購買服用，不論該行為是否涉及違反刑事法律，屬醫學倫理層次之業務上違法或不正當行為，仍屬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所定「業務上不正當行為」。由本府於103年3月25日以府授衛醫字第1030052181號醫師懲戒事件移付理由書移送本會審議，並由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 二、醫師法第25條：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五、前4款及第28條之4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三、醫師法第25條之1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1個月以上1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 四、受懲戒人應於本決議書送達次日起1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若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醫學倫理或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課程繼續教育，向本府衛生局提出修習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者，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處以新臺幣5千元以上30萬元以下怠金。
- 五、本件被懲戒醫師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20日內請求覆審。被懲戒醫師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本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會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衛生福利部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醫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徐永年

委員 陳文侯 委員 游振渥

委員 陳正和 委員 蔡淑貞

委員 黃崇濱 委員 阮基先

委員 童瑞年(請假) 委員 林志忠

委員 陳立德(請假) 委員 王志文

委員 張瑞麟 委員 吳梓生(請假)

委員 呂毓修 委員 郭慈安(請假)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04 日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1040199459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臺端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規定事件一案，業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104年8月18日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惠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黃金生君

副本：彰化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府授衛醫字第10401994592號

受懲戒人姓名：黃金生

姓別：男

出生年月日：36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1000*****

原執業機構名稱：本市前○○診所

住址：彰化縣溪湖鎮○○路○段○○○號

原執業執照字號：中市衛醫執字第N1000*****號

受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之規定，經本府移付本會審理，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處以受懲戒人命於本決議書送達翌日起1年內接受額外8小時(4小時醫學倫理及4小時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處分。

事 實：

受懲戒人原係本市前○○診所負責醫師，明知一般穀類粉末根本無法降低尿酸達到治療痛風之效用，卻於民國101年10月至102年1月期間，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之林○真，於診所內販售含有西藥成分「Benzbromarone」之「五穀雙降飲」(穀粉)膠囊食品，並利用診療痛風病患之機會，向病患宣稱：「五穀雙降飲」是五穀粉，由植物萃取，不含西藥成分，每日早晚各服用1次，每次6顆，使用後沒有任何副作用。

用，可以控制尿酸云云，致不知情之洪姓病患等陷於錯誤，而向該診所購買含有西藥成分「Benzbromarone」之「五穀雙降飲」服用。

本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01年度偵字第21364號、102年度偵字第8911號、102年度偵字第4964號、102年度偵字第8902號、102年度偵字第8910號起訴書起訴，並函送本府衛生局辦理。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依上述違反事實，本會認定受懲戒人，雖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尚未判決確定，惟受懲戒人利用執行醫療業務機會，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於診所內販售並向病患推銷含有西藥成分「Benzbromarone」之「五穀雙降飲」，致不知情民眾陷於錯誤購買服用，不論該行為是否涉及違反刑事法律，屬醫學倫理層次之業務上違法或不正當行為，仍屬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所定「業務上不正當行為」。由本府於103年3月25日以府授衛醫字第1030052181號醫師懲戒事件移付理由書移送本會審議，並由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 二、醫師法第25條：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五、前4款及第28條之4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三、醫師法第25條之1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1個月以上1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 四、受懲戒人應於本決議書送達次日起1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若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醫學倫理或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課程繼續教育，向本府衛生局提出修習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者，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處以新臺幣5千元以上30萬元以下怠金。
- 五、本件被懲戒醫師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20日內請求覆審。被懲戒醫師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逾期末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本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會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衛生福利部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醫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徐永年

委員 陳文侯 委員 游振渥

委員 陳正和 委員 蔡淑貞

委員 黃崇濱 委員 阮基先

委員 童瑞年(請假) 委員 林志忠

委員 陳立德(請假) 委員 王志文

委員 張瑞麟 委員 吳梓生(請假)

委 員 呂毓修 委 員 郭慈安（請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09 月 04 日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1040199459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臺端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規定事件一案，業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104年8月18日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惠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莊家俊君

副本：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府授衛醫字第10401994593號

受懲戒人姓名：莊家俊

姓別：男

出生年月日：64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1201*****

原執業機構名稱：本市前○○診所

住址：臺中市南屯區○○○街○○○巷○號

原執業執照字號：中市衛醫執字第N1201*****號

受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之規定，經本府移付本會審理，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處以受懲戒人命於本決議書送達翌日起1年內接受額外8小時(4小時醫學倫理及4小

時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處分。

事實：

受懲戒人原係本市前○○診所負責醫師，明知一般穀類粉末根本無法降低尿酸達到治療痛風之效用，卻於民國100年5月至101年9月期間，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之陳○錦，於診所內販售含西藥成分「Benzbromarone」之「早安喜樂美」(麥片)食品，並利用診療痛風病患之機會，向病患宣稱：○○診所有2種降尿酸之治療方法：一、服用西藥「Benzbromarone」，可促進尿酸排泄，惟缺點係長期服用會併發副作用，且只能降血液中之尿酸，無法降關節中的尿酸。二、服用○○診所專有研發之「早安喜樂美」(麥片)食品，係從五穀雜糧萃取，非西藥或中藥，完全無藥物副作用，服用後可排出關節中之尿酸，只要每天早上空腹泡300C.C開水食用1包，2星期後回診，尿酸值即可下降云云，致不知情之謝姓病患等陷於錯誤，而向該診所購買含有西藥成分「Benzbromarone」之「早安喜樂美」服用。

本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01年度偵字第21364號、102年度偵字第8911號、102年度偵字第4964號、102年度偵字第8902號、102年度偵字第8910號起訴書起訴，並函送本府衛生局辦理。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依上述違反事實，本會認定受懲戒人，雖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尚未判決確定，惟受懲戒人利用執行醫療業務機會，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於診所內販售並向病患推銷含有西藥成分「Benzbromarone」之「早安喜樂美」，致不知情民眾陷於錯誤購買服用，不論該行為是否涉及違反刑事法律，屬醫學倫理層次之業務上違法或不正當行為，仍屬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所定「業務上不正當行為」。由本府於103年3月25日以府授衛醫字第1030052181號醫師懲戒事件移付理由書移送本會審議，並由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 二、醫師法第25條：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五、前4款及第28條之4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三、醫師法第25條之1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1個月以上1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 四、受懲戒人應於本決議書送達次日起1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若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醫學倫理或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課程繼續教育，向本府衛生局提出修習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者，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處以新臺幣5千元以上30萬元以下怠金。
- 五、本件被懲戒醫師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20日內請求覆審。被懲戒醫師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本

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會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衛生福利部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醫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徐永年

委員 陳文侯 委員 游振渥

委員 陳正和 委員 蔡淑貞

委員 黃崇濱 委員 阮基先

委員 童瑞年(請假) 委員 林志忠

委員 陳立德(請假) 委員 王志文

委員 張瑞麟 委員 吳梓生(請假)

委員 呂毓修 委員 郭慈安(請假)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04 日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1040199459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臺端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2款規定事件一案，業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104年8月18日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惠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洪榮信君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府授衛醫字第10401994594號

受懲戒人姓名：洪榮信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44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1035*****

執業機構名稱：本市○○○診所

住址：臺中市豐原區○○路○○○號

執業執照字號：中市衛醫執字第N1035*****號

受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2款之規定，經本府衛生局移付本會審理，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處以受懲戒人警告處分及命於本決議書送達翌日起1年內接受額外20小時(10小時醫學倫理及10小時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處分。

事 實：

受懲戒人係本市○○○診所負責醫師，於100年5月13日至102年5月31日期間，未幫張姓等11位病患在診所內執行陰道灌洗，卻將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所製作之病人線上病歷電磁紀錄，據以向健保署申報醫療診療費用；另蔡姓病患等2人購買該診所「醫美療程」套餐，但實際上並未至診所內接受診療及取藥，受懲戒人卻於101年8月25日至102年5月13日期間，將不實事項登載於業務上所製作之病人線上病歷電磁紀錄，繼而以網路申報方式，據以向健保署申報醫療診療費用。

本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審易字第402號判決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可易科罰金，緩刑3年；並函送本府衛生局辦理。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依上述違反事實，本會認定受懲戒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詐領健保醫療費用，並製作不實病歷，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屬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2款所定「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由本府衛生局於104年1月20日以中市衛醫字第1040002536號醫師懲戒事件移付理由書移送本會審議，並由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 二、醫師法第25條：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三、醫師法第25條之1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1個月以上1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 四、受懲戒人應於本決議書送達次日起1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若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醫學倫理或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課程繼續教育，向本府衛生局提出修習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者，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處以新臺幣5千元以上30萬元以下怠金。

五、本件被懲戒醫師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20日內請求覆審。被懲戒醫師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本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會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衛生福利部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醫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徐永年

委員 陳文侯 委員 游振渥

委員 陳正和 委員 蔡淑貞

委員 黃崇濱 委員 阮基先

委員 童瑞年(請假) 委員 林志忠

委員 陳立德(請假) 委員 王志文

委員 張瑞麟 委員 吳梓生(請假)

委員 呂毓修 委員 郭慈安(請假)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04 日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1040199459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臺端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2款規定事件一案，業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104年8月18日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惠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謝耀元君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府授衛醫字第10401994595號

受懲戒人姓名：謝耀元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58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1217*****

執業機構名稱：本市○○○○○○診所 住址：臺中市南屯區○○路○段○○○號

執業執照字號：中市衛醫執字第T1217*****號

受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2款之規定，經本府衛生局移付本會審理，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處以受懲戒人警告處分及命於本決議書送達翌日起1年內接受額外24小時(12小時醫學倫理及12小時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處分。

事 實：

受懲戒人係本市○○○○○○診所負責醫師，於100年7月起至100年10月間止，利用潘姓病患等人或家屬、朋友等23位就診或補卡提供健保IC卡之機會，實際並無看診或雖有看診但未接受如處方箋或病歷資料記載所示之診療及取用藥物等情形，擅自刷各該保險對象之健保IC卡製作不實之就醫紀錄，並登載於其業務上所作成之病歷，復透過電腦連線申報方式，按月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報請領醫療費用給付，其計不當領取健保醫療給付新臺幣3萬6,829元。

本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審易字第622號判決確定，應執行拘役120日，可易科罰金；並函送本府衛生局辦理。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依上述違反事實，本會認定受懲戒人，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詐領健保醫療費用，並製作不實病歷，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屬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2款所定「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由本府衛生局於104年7月24日以中市衛醫字第1040066951號醫師懲戒事件移付理由書移送本會審議，並由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 二、醫師法第25條：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三、醫師法第25條之1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1個月以上1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 四、受懲戒人應於本決議書送達次日起1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若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醫學倫理或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課程繼續教育，向本府衛生局提出修習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者，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處以新臺幣5千元以上30萬元以下怠金。

五、本件被懲戒醫師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20日內請求覆審。被懲戒醫師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本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會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衛生福利部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醫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徐永年

委員 陳文侯 委員 游振渥

委員 陳正和 委員 蔡淑貞

委員 黃崇濱 委員 阮基先

委員 童瑞年(請假) 委員 林志忠

委員 陳立德(請假) 委員 王志文

委員 張瑞麟 委員 吳梓生(請假)

委員 呂毓修 委員 郭慈安(請假)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04 日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1040199459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臺端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2款規定事件一案，業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104年8月18日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惠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謝耀元君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府授衛醫字第10401994596號

受懲戒人姓名：謝耀元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58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1217*****

執業機構名稱：本市○○○○○○診所 住址：臺中市南屯區○○路○段○○○號

執業執照字號：中市衛醫執字第T1217*****號

受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2款之規定，經本府衛生局移付本會審理，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處以受懲戒人警告處分及命於本決議書送達翌日起1年內接受額外32小時(16小時醫學倫理及16小時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處分。

事 實：

受懲戒人係本市○○○○○○診所負責醫師，於102年2月7日至102年6月23日間為吳姓病患（不孕）找逃逸外勞當代理孕母，期間因取卵看診或未經實際診療，皆概以治療「腹痛」為由，將不實診療事項登載於其業務做成之病歷上，並將該等紀錄上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報請領醫療費用給付，並詐得醫療費用新臺幣3,988元。

本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審訴字第91號判決確定，應處有期徒刑5月，可易科罰金；並函送本府衛生局辦理。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依上述違反事實，本會認定受懲戒人，涉詐欺取財，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詐領健保醫療給付，並製作不實病歷，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屬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2款所定「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由本府衛生局於104年7月24日以中市衛醫字第10400669511號醫師懲戒事件移付理由書移送本會審議，並由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 二、醫師法第25條：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三、醫師法第25條之1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1個月以上1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 四、受懲戒人應於本決議書送達次日起1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若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醫學倫理或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課程繼續教育，向本府衛生局提出修習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者，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處以新臺幣5千元以上30萬元以下怠金。
- 五、本件被懲戒醫師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20日內請求覆審。被懲戒醫師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本

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會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衛生福利部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醫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徐永年

委員 陳文侯 委員 游振渥

委員 陳正和 委員 蔡淑貞

委員 黃崇濱 委員 阮基先

委員 童瑞年(請假) 委員 林志忠

委員 陳立德(請假) 委員 王志文

委員 張瑞麟 委員 吳梓生(請假)

委員 呂毓修 委員 郭慈安(請假)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04 日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0200146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分局前巡佐陳文昌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本件免議。」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8月31日臺會議字第1040001581號函辦理。

二、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110號議決書正本1份，應送達於被付懲戒人之議決書正本，由該會另行囑託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送達。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110號

被付懲戒人 陳文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前巡佐（96年7月16日退休）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區○○○○街○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議。

理 由

- 一、按懲戒案件自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被付懲戒人陳文昌前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巡佐（於96年7月16日退休），其任職同警局第五分局期間，於85年間，結識民眾楊○林、楊○○鳳、葉○雪等3人（下稱楊○林等人），楊○林等人為避免所經營之「歡喜就好」、「柔情似水」、「春夏秋冬」、「愛來愛去」、「水車姑娘」、「非我莫屬」、「歌聲戀情」、「辣辣的心」、「一見鍾情」等KTV酒店，遭警方查緝妨害風化之犯行，自85年起至91年5月（18日），即共同謀議以每月交付賄款新臺幣（下同）5至30萬元不等之現金，行賄被付懲戒人。而被付懲戒人明知楊○林等人所欲交付上開賄款之目的，在於要求不予查報取締上開KTV酒店之妨害風化犯行，竟仍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概括犯意，不予查緝楊○林等人之妨害風化犯行，合計收賄1,465萬元。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00年2月23日，以99年度偵字第25406號、

100年度偵字第3960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其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4年1月27日102年度上更（一）字第77號刑事判決，論被付懲戒人「連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七條之悖職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拾捌年，褫奪公權柒年。所得財物新臺幣壹仟肆佰陸拾伍萬元應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4年7月9日104年度台上字第2007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經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移請審議。

三、經查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上開違法行為，有前述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臺中高分院、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等影本在卷可稽。依移送意旨及上揭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終了日期為91年5月18日，距本件懲戒案件移送本會之日，即104年8月19日，有本會收文戳記可按，顯已逾10年，依首揭規定，自應為免議之議決。

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之情形，應為免議之議決，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28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謝文

林開

林堉

楊隆

黃水

沈守

彭鳳

高秀

定

任

儀

順

通

敬

至

真

委員 姜 仁 脩
委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朱 家 惠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0200151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分局巡佐王文華違法失職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王文華休職，期間陸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8月31日臺會調字第1040001560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4年9月2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4年9月3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檢附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107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107號

被付懲戒人 王文華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巡佐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區○○路 ○ 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王文華休職，期間陸月。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王文華，現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巡佐，其任職該局大甲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期間，結識余○婷（下稱余君），心生愛慕，竟為下列行為：

- （一）被付懲戒人擔任大甲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期間，明知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惟其因欲追求余君，竟基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意，未經余君同意，利用不知情同事傅○○因偵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而正巧查詢通聯系統之憑證損壞，由被付懲戒人登入系統代為查詢之便，於101年11月10日，以余君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向中華電信等10家電信業者查詢余君所申辦之行動電話基本資料。並利用偵辦案件之便，查詢余君101年11月9日及102年5月16日之雙向通聯紀錄。另102年2月間，余君拒絕邀約觀賞燈會，被付懲戒人竟基於妨害自由之犯意，拉住余君，繼而以手掐住其頸部，並利用中控鎖將車門鎖

住，不讓余君下車，以此非法方式，控制余君，剝奪余君之行動自由。

(二)被付懲戒人於擔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七隊小隊長期間，明知內政部警政署規劃於102年9月4日至6日為期3日全國同步執行私劣菸酒及安康專案、102年9月23日至25日為期3日全國同步執行署頒「102年緝仿字3號」查緝行動之訊息，係屬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不得洩漏，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於102年8月30日及9月19日或20日，以其行動電話將訊息發送至余君所持用之門號0975269〇〇〇行動電話，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3年7月31日以102年度偵字第26066號起訴書起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5月28日103年度訴字第1669號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犯行使公務員明知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所掌準公文書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犯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上開所定之應執行刑，均緩刑叁年。全案業於104年6月29日判決確定。

三、經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審議。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3年7月31日102年度偵字第26066號起訴書1份。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5月28日103年度訴字第1669號刑事判決1份。

(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7月7日中院東刑旭103訴1669字第1040071567號函1份。

理 由

-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王文華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4年8月13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 二、被付懲戒人現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巡佐。其前自95年10月19日起至102年6月26日止，擔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下稱大甲分局）偵查隊之偵查佐，繼而自102年6月27日起至102年10月8日止，調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七隊小隊長，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於96年間，在臺中縣大甲鎮（現已改制為臺中市大甲區）之某餐廳，結識當時在該餐廳擔任服務生之余○婷，且對余○婷心生愛慕，竟為下列行為：

- (一)擔任大甲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期間，除職司犯罪偵查事務外，並取得由內政部警政署所核發調閱通聯及使用者資料之電子安全憑證（即登入所需之帳號、密碼），而具有查詢上開個人行動電話使用資料及通聯紀錄之權限，亦明知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始得為之。而余○婷並非相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等刑事案件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害人，竟未經余○婷之同意，各基於違反

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使公務員明知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電磁紀錄準公文書之犯意，分別於：

1、101年11月10日，在所任職之大甲分局內，利用不知情之同分局偵查佐傅○○偵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欲查詢相關涉案人士行動電話門號之機會，因傅○○之電子安全憑證暫無法使用，乃請被付懲戒人使用其憑證登入該分局之通聯調閱查詢系統，被付懲戒人遂於「案由說明」、「調閱條件」等欄位，登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余○婷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不實事項於職務上所掌該查詢系統電磁紀錄之準公文書，向大眾電信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大哥大電信公司、亞太行動電信公司、威寶電信公司、遠傳電信公司、中華電信固網公司、臺灣固網公司、亞太固網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等多家電信業者所提供之連線網路系統，查詢余○婷向各該電信業者所申辦之行動電話基本資料，並查詢余○婷所申請之中華電信之門號0975269○○○號於101年11月9日之雙向通聯紀錄而加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余○婷及警察機關對於犯罪偵查之通聯基資調閱等系統管理之正確性。

2、102年5月17日，又使用其本人憑證登入該分局之通聯調閱查詢系統，並於「案由說明」、「調閱條件」等欄位，登載「詐欺」及余○婷所持用門號「0975269○○○號」等不實事項於職務上所掌該查詢系統電磁紀錄之準公文書，向中華電信公司所提供之連線網路系統查詢該門號於102年5月16日之雙向通聯紀錄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余○婷及警察機關對於犯罪偵查之通聯基資調閱

等系統管理之正確性。

(二)102年2月間某日，被付懲戒人與余○婷相約在彰化縣鹿港鎮鹿和路之「永安黃昏市場」停車場內碰面。嗣雙方在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內，因余○婷拒絕前往竹北地區看元宵燈會之邀約，且表示欲下車離開，被付懲戒人竟心生不悅，基於妨害自由之犯意，先拉住余○婷，繼而以手掐住余○婷頸部，並以中控鎖將車門鎖住，使余○婷無法自行開門，將余○婷控制在上開自用小客車內達10幾分鐘，而以此非法方法剝奪其行動自由。

(三)於擔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七隊小隊長期間，係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安康」專案及「102年緝仿字3號」即查緝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等業務之承辦人，竟為下列犯行：

- 1、明知由內政部警政署所規劃於102年9月4日至6日全國警方同步執行查緝「私、劣菸酒」及「安康」專案任務之訊息，係屬應保密之勤務事項，不得任意洩漏予他人，竟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於102年8月30日前某時，以電話告知余○婷表示「警方最近要查緝私釀酒，如有親朋好友在做，趕緊通知他們要小心」等語，復接續於8月30日14時9分許，以其門號0972062○○○號行動電話，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經濟組偵查佐林○如群發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轄各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各外勤隊承辦人員之簡訊內容：「各位長官：署頒『安康及私劣菸酒』專案，訂於102年9月4日至6日執行，請加強爭取績效。經濟組啟」，全文轉發至余○婷所持用之門號0975269○○○號行動電話，而洩

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

- 2、又明知由內政部警政署所規劃於102年9月23日至25日全國警方同步執行署頒「102年緝仿字3號」查緝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之行動訊息，係屬應保密之勤務事項，不得任意洩漏他人，竟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於102年9月19日或20日，以其門號0972062○○○號行動電話，與余○婷所持用之門號0975269○○○號行動電話聯繫時，將上開警方查緝違反著作權案件之訊息告知余○婷，而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

三、案經余○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669號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犯行使公務員明知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準公文書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又犯(1)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2)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二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1)(2)所宣告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上開所定之應執行刑，均緩刑叁年。並於104年6月29日確定在案。

四、以上事實，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第26066號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669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7月7日中院東刑旭103訴1669字第1040071567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復未為任何申辯，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及第5條所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不得洩漏、及應誠實、謹慎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文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2款及第12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28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	委員	謝文定
委員	林開任	
委員	林堉儀	
委員	楊隆順	
委員	黃水通	
委員	沈守敬	
委員	彭鳳至	
委員	高秀真	
委員	姜仁脩	
委員	劉令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蔡 高 賢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0206315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分局警員黃一瑄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黃一瑄記過貳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9月8日臺會議字第1040001785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4年9月9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4年9月10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檢附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114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114號

被付懲戒人 黃一玓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員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區○○街○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黃一玓記過貳次。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黃一玓（下稱黃員），現任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員，前任職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期間，於103年3月6日20時20分許，騎乘車號P9L-3**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2段102號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有民眾林○○玉未行走行人穿越道，於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自黃員左前方違規橫越佳園路，而遭黃員不慎撞傷，致受有多處傷害引發創傷性休克死亡。黃員於肇事後留在現場等候並坦承肇事經過，自首接受裁判。

(二)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3年度調偵字第3710號提起公訴，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6月4日104年度交訴字第8號刑事判決，黃員因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7月9日新北院清刑信104交

訴8字第043374號函知：「本案業於104年7月7日判決確定。」

二、經核黃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大會審議。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3年度調偵字第3710號起訴書1份。

（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6月4日104年度交訴字第8號刑事判決1份。

（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7月9日新北院清刑信104交訴8字第043374號函1份。

理 由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黃一玟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4年8月12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二、被付懲戒人黃一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員，其前任職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山佳派出所警員期間，於103年3月6日晚間8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P9L-3**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外側車道往新北市三峽區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2段102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林○○玉未行走行人穿越道，於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自被付懲戒人左前方違規橫越佳園路，被付懲戒人因而不慎撞擊林○○

○玉，致林○○玉倒地，因而受有多處鈍傷、骨折、肝臟破裂等傷害，雖經送醫急救，仍於同日晚間9時32分許，因前揭傷害導致創傷性休克而死亡。被付懲戒人於肇事後，犯罪未被發覺前，留在現場等候，並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自首而願接受裁判。案經林○○玉之女林○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交訴字第8號刑事判決，對被付懲戒人論以「因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於104年7月7日確定。

三、以上事實，有上揭刑事判決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7月9日新北院清刑信104交訴8字第043374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復未提出任何申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爰審酌本件被害人違規橫越馬路，有較重之過失肇事責任及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一珖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5款及第15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4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謝文定

林開任

楊隆順

沈守敬

彭鳳至

姜仁脩

委 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嚴 君 珮





公 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40207866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工程」第一工區道路命名。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告道路更名核定生效日期：104年9月14日。

二、本案公告道路如下：

(一)溝背路(序號1)：南起編號園2-20M計畫道路，北迄南興北三路(序號4)，寬約28公尺，長約580公尺。

(二)南興路(序號2)：南起編號12M-4計畫道路，北迄南興北三路(序號4)，寬約15公尺，長約540公尺。

(三)溝背東街(序號3)：南起編號園2-20M計畫道路，北迄區段徵收邊界，寬8公尺，長約531公尺。

(四)南興北三路(序號4)：東起溝背路(序號1)，西迄南興路(序號2)，寬約25公尺，長約221公尺。

(五)溝背十二街(序號5、7)：東起區段徵收邊界，西迄南興路(序號2)，寬約12公尺，長約240公尺。

(六)溝背十街(序號6、8)：東起區段徵收邊界，西迄溝背路(序號1)，寬約12公尺，長約261公尺。

(七)溝背十一街(序號9)：東起溝背東街(序號3)，西迄溝背路(序號1)，寬約8公尺，長約173公尺。

三、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40066597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聖約翰幼兒園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停辦案，特予公告。

依據：臺中市私立聖約翰幼兒園104年8月25日中市聖字第10408002號函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本案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停辦。

二、臺中市私立聖約翰幼兒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吳上榮。身分證字號：B10125****。園址：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五段126號。

局長 顏慶祥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40069384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大安東海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臺中市私立大安東海幼兒園104年9月1日東字第104000903號函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本案自104年9月1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二、臺中市私立大安東海幼兒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蘇碧雲。身分證字號：L22146****。園址：臺中市大安區海墘里11鄰南北八路81號。

三、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廢止設立許可，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10034090號)。

局長 顏慶祥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40068360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大道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本市私立大道幼兒園104年9月2日104道幼字第009號函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104年8月1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 二、臺中市私立大道幼兒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蘇銘信。身分證字號：L12199****。園址：臺中市大里區瑞城里17鄰塗城路471號。
- 三、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廢止該園設立許可，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10020270號)。

局長 顏慶祥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40192630號

主旨：「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4案兒五西側(原廣二用地附近)變更)」案暨「擬定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兒五西側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案，自104年9月11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大肚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4年9月11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4年9月22日上午9時30分假本市大肚區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據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動字第1040211466號

主旨：本市「新市政團膳美食中心」因積欠勞工工資，經本府勞工局會同相關單位實地勘查，認定該公司歇業事實基準日為104年7月1日，因該公司負責人陳如璋君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無法投遞，特此公示送達限期聲明異議，請週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事業單位：新市政團膳美食中心。
- 二、公司統一編號：10909190。
-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B1。
- 四、負責人：陳如璋君。
- 五、身分證統一編號：不明。
- 六、戶籍地址：不明。
- 七、該公司僱用之勞工蘇※※君等5人向本府申請歇業事實認定，作為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工資之依據；因負責人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無法送達，請負責人於本公示送達公告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20日內聲明異議，逾期未聲明者，即由本府逕為歇業認定。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04006984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黃式團等262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地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復於第2次投遞戶籍地因無人領取，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違規人得逕至處分（監理）機關領取並接受裁處，如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蔡義猛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6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9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0	結案 1 件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91	結案 27 件
新竹區監理所	1	
臺南市裁決中心	2	
屏東監理站	1	結案 1 件
嘉義市監理站	5	結案 1 件
苗栗監理站	3	
基隆監理站	1	
新竹市監理站	1	
桃園監理站	3	
澎湖監理站	2	
南投監理站	18	結案 3 件
彰化監理站	8	結案 1 件
中壢監理站	1	
小計	262	

第 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9/4 下午 02:43:15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	G5H334762	7S-496*	黃式團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	G5H334763	7S-496*	黃式團	12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	G5H380499	399-NU*	張祐勛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	G5H379616	7T-722*	上鵬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	G5H377736	6806-N*	唐明宏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	G5H337600	8992-B*	李雪麗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9/4 下午 02:43:16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	-----	------	-----------

號						達狀態
7	G5H350541	YA8-79*	傅建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	G5H336405	YA8-79*	傅建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	G5H358386	AFZ-389*	趙怡婷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	G5H358501	395-DN*	曾培泓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	G5H361420	395-DN*	曾培泓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	G5H380891	068-LK*	江承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	G5H376412	AFW-889*	優德久企業有限公司	53100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4	G5H342891	CW-140*	陳安德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	G5H378501	0409-G*	五十嵐信夫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9/4 下午 02:43:16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6	GK0509045	R6-987*	許閔捷	49003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	G5H360539	119-GX*	陳泳瑜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	G5H360848	AAM-853*	CHENG.ERIC.WEI.HSIN(陳偉勳)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	G5H304999	7A-957*	吳秀林	60203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	G5H331666	089-HZ*	張涵璇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	G5H360842	4860-Z*	緻源科技有限公司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	G5H346525	2357-E*	許秀珍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	G5H346351	YN-682*	陳德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	G5H367545	187-TB*	宋劍鵬	4000006	其它	已經結案
25	G5H378575	2309-Y*	劉嘉瑜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9/4 下午 02:43:17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6	G5H369732	CA-144*	屈臣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	G5H339961	QN-979*	羅聖賢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	G5H351803	2D-969*	徐林嬌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9	G5H391604	A8-996*	林惠雅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	G5H345552	NNQ-93*	大進人力企業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	G5H379583	ZO-343*	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	G5H390339	AJU-079*	余文龍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	GPE716002	PC-688*	洪昌作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	G5H387305	4516-W*	卓岳君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	G5H380270	4516-W*	卓岳君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	G5H387291	4516-W*	卓岳君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	G5H386497	K6-105*	葉軍宏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	G5H397514	AHJ-017*	尤美淑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	G5H358495	P2U-98*	彭俊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	GPE717010	J7-474*	黃新幃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	G5H380301	4650-C*	詹晏誠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2	G5H377701	017-NV*	鍾雨純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3	G5H379685	6378-J*	李柏蒼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4	G5H383986	521-MK*	張淨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5	G5H351906	ABT-910*	張駿逸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開裁決書
46	G5H372454	857-JM*	韋人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	G5H384165	ABS-811*	何雪珠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8	G5H382337	4519-H*	陳文龍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	G5H387311	4519-H*	陳文龍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	G5H380598	6V-315*	日馳有限公司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	G5H359147	4399-V*	林銘華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	G5H382336	4519-H*	陳文龍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3	G5H386309	AHJ-157*	楊珮珊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4	G5H382715	AHJ-157*	楊珮珊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5	G5H394122	AFR-250*	三鉞企業社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6	G5H378668	AFR-250*	三鉞企業社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7	G5H393144	AFR-250*	三鉞企業社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8	G5H382645	ACS-130*	張世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9	G5H377614	ADS-999*	陳科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	G5H352851	KCV-85*	鍾智翔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1	G5H372507	JN9-55*	李宗嶧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2	G5H374932	ZM-605*	游三立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3	G5H389925	AFS-618*	王尊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4	GPE627026	YHL-87*	OYUNBAT ULZII UCHRAL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5	G5H360426	7056-Z*	賴嘉儀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6	G5H352134	CA-144*	屈臣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7	G5H364791	7126-V*	SOLOMON.III.JOSEPH.BENJAMIN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8	G5H321082	1281-T*	鍾宜靖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9	G5H363687	2792-S*	李燕花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0	G5H363250	027-NV*	黃鑣傑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第5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9/4 下午 02:43:19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71	G5H355482	PV-624*	CARR KARISSA WILLETTE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2	G5H368485	0562-G*	賴冠文	33101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73	G5H366973	0830-N*	簡錫清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4	G5H367246	0155-G*	林煥鈞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5	G5H358126	S6-543*	鈺峰國際紙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6	G5H359578	S6-543*	鈺峰國際紙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7	G5H355764	4559-K*	吳坤松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8	G5H363306	309-JJ*	林梅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9	G5H361431	7490-U*	黃佩儀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0	G5H363083	ACS-130*	張世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1	G5H362698	ACS-130*	張世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2	G5H369019	9567-D*	林松生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83	G5H358156	S6-543*	鈺峰國際紙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4	G5H367187	153-DQ*	林永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5	G5H360413	ACJ-139*	謝芷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6	G5H369037	0495-J*	游貿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7	G5H345496	3866-X*	陳泳清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8	G5H359362	271-PY*	徐聖恩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9	GPE706006	S6-860*	張志揚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0	GPE630017	S6-860*	張志揚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1	G5H352910	0168-Q*	林慧菁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2	GK0511655	JWG-22*	陳帝顯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3	G5H368852	7951-U*	宏昌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4	G5H317099	303-MU*	呂宏仁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5	G5H378863	157-NT*	張世宗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6	G5H353032	7057-N*	陳胤安	56101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97	G5H368851	6075-C*	林泓縉	4000007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98	GQE709008	AKV-502*	吳佩芝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9	GK0565914	JWR-57*	陳俊宏	45113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0	GK0565916	JWR-57*	陳俊宏	60100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1	GK0565915	JWR-57*	陳俊宏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2	G5H332419	B5-846*	林永杰	56109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3	G5H389009	KAM-01*	克里斯多夫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4	G5H376997	NO-299*	張宗富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5	G5H367565	9V-708*	廖本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6	GK0712083	000-00	陳彥良	36300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07	G5H361583	ALY-879*	王浚謙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8	G5H348897	AHH-010*	王淑勤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9	G5H341335	878-ML*	林瑞美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0	G5H389080	7733-G*	簡捷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1	G5H391827	AZ3-47*	陳智雄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2	G5H377324	6228-Q*	楊隆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3	G5H377371	6228-Q*	楊隆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4	G5H377347	6228-Q*	楊隆泰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5	G5H345856	067-MK*	徐盛海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9/4 下午 02:43:21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16	G5H374592	AHL-939*	林秉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7	G5H220181	9266-Z*	田嘉玲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開裁決書
118	GPE701097	0781-P*	吳秉榮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9	GQE707022	1735-Z*	溫麗琴	56104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20	GK0511027	ZTL-36*	蔡文馨	16102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1	G5H361398	PS9-78*	陳志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2	G5H334760	AFR-108*	楊紫熙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3	G5H324752	E9-837*	蔡東宏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4	G5H361307	4909-N*	芮朝義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25	G5H103194	761-EP*	羅銘頤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6	GPE630062	H5-019*	許珮瑜	56109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7	G5H368444	PZ-700*	葉建光	12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8	G5H351495	ABS-213*	林松年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29	G5H365258	AJR-265*	黃原彬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0	G5H374248	KCT-59*	鄭子雲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1	G5H369545	NNX-07*	鄭基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2	G5H360786	PZ-700*	葉建光	12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3	G5H360787	PZ-700*	葉建光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4	G5H368443	PZ-700*	葉建光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5	G5H364681	AHJ-017*	尤美淑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6	G5H364743	663-JL*	吳英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7	GPE703070	P5-254*	盧顯融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8	G5H339950	067-MK*	徐盛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9	G5H360351	B3-217*	張崇連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0	G5H359337	BYZ-38*	武文美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1	G5H363757	B3-217*	張崇連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2	GPE619048	H5-019*	許珮瑜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3	G5H363477	AHN-056*	蔡鎮穉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4	GPE711008	AJS-009*	林雅蓮	56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5	G5H335540	MAP-736*	蘇聖鉸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46	G5H335375	5F-369*	蔡錦茂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7	G5H336715	7057-L*	傅勝全	33101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48	G5H364926	2181-S*	何靜綺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49	G5H362601	ACE-082*	陳彥如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0	G5H352136	ACE-082*	陳彥如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1	G5H358602	4898-G*	王彤瑩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2	G5H342872	E9-837*	蔡東宏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3	G5H367578	252-NU*	張皓雯	4000005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154	G5H369893	AJZ-718*	鄒明卿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55	G5H369053	8509-T*	王德勝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56	G5H354094	9130-T*	洪幸雪居家護理所	4000006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157	G5H378475	7337-E*	黃萆琦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8	G5H363727	9130-T*	洪幸雪居家護理所	4000005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159	G5H377623	303-MN*	李冠賢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0	G5H382452	732-NG*	劉妍蓁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9/4 下午 02:43:23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61	G5H355415	8123-N*	承源水電工程行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62	G5H394159	6C-910*	賴文章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63	G5H391029	AHN-670*	王志柏	33101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4	G5H350634	F9V-33*	張錫洲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5	G5H372525	567-GR*	彭傳嬌妹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66	G5H374931	5051-P*	陳秀菊	33101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67	G5H370836	2558-Z*	光武中興國際藝術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68	G5H382432	802-BU*	王俊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9	G5H391332	AAS-683*	陳秀英	4000007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70	G5H380883	980-NX*	何建榮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1	G5H376615	JVP-50*	陳明義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2	G5H362582	NPK-10*	BIRCH MORNE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73	G5H398173	0830-N*	簡錫清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4	G5H344849	7J-322*	吳淑容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5	G5H378413	MCN-74*	蕭政雄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6	G5H358187	2413-T*	林盛發	12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7	G5H358186	2413-T*	林盛發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8	G5H376595	B3-217*	張崇連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9	G5H377939	R7-239*	何錦聰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0	G5H360837	ALV-030*	范姜萱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1	G5H345449	7C-572*	賴宗瑋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2	G5H303091	502-JM*	洪郁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3	G5H259179	681-NV*	楊尚儒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4	G5H390056	ACN-010*	游竣淮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5	G5H353284	RG-183*	謝昞耀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6	G5H362754	ABT-269*	張若琳	33101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87	G5H358379	089-BX*	李書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8	G5H338480	MY8-01*	林建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9	G5H369536	827-ED*	施東輝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90	G5H369689	ABY-186*	張哲源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91	G5H367201	196-NV*	施東輝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2	G5H367227	196-NV*	施東輝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3	G5H310651	AHM-891*	李家寧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4	G5H336542	065-NS*	林佳靜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95	G5H289013	7Q-788*	劉淑蘭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6	G5H353623	ANJ-566*	劉宗琪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7	G5H369697	985-MN*	陳秋進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8	GPE619067	666-GM*	余婉儀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9	G5H254421	5956-C*	張倩華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00	G5H243685	JJL-31*	李木樹	4810201	其它	成功註記
201	G5H253650	ALX-759*	曾景堂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202	G5H352800	FA3-39*	陳光暉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03	G5H301540	985-MW*	岩采藝術有限公司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04	G5H282120	AHL-967*	莊富翔	3310102	其它	已經結案
205	G5H235807	OC-053*	詹平城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9/4 下午 02:43:25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06	G5H249133	2460-C*	熊榮華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07	G5H287064	2460-C*	熊榮華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08	G5H382368	632-DF*	陳美金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209	G5H393084	632-DF*	陳美金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210	G5H287203	9HL-69*	黃宗陽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11	G5H398385	AXI-47*	林龍川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12	G5H384069	B8-081*	段敦華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13	G5H244847	YIG-76*	張建文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14	G5H338547	G3V-23*	吳國忠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15	G5H338773	AHM-821*	石寶寬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16	GK0554285	VOV-24*	何景毛	21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9/4 下午 02:43:25

到案處所：新竹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7	G5H335564	AET-962*	郭才臨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9/4 下午 02:43:25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8	G5H390112	5506-K*	佐與企業社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9	G5H348957	H97-60*	李錦明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9/4 下午 02:43:25

到案處所：屏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20	G5H378437	XL6-01*	邱崇恩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第 1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9/4 下午 02:43:25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21	G5H390409	TD-120*	嘉生企業社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2	G5H347463	S5-992*	容龍聚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3	G5H358629	3535-P*	潘玉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4	GPE703005	0366-F*	陳佳玉	56104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25	G5H405306	5P-180*	童淑婷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9/4 下午 02:43:26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	-----	------	-----------

226	G5H405423	3968-Z*	蔡季洪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7	G5H390676	AJT-890*	周奕彤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8	G5H404050	2360-N*	邱茂森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9/4 下午 02:43:26

到案處所：基隆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29	GQE707006	P7-880*	辜志明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9/4 下午 02:43:26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30	G5H304417	9138-W*	蔡易叡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9/4 下午 02:43:26

到案處所：桃園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31	G5H377619	880-GG*	潘國慶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2	G5H390959	8359-P*	李志鴻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3	GRE504007	NQB-62*	詹碧儀	5610101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9/4 下午 02:43:26

到案處所：澎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34	G5H377675	5665-M*	蔡文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5	GQE624033	C5-604*	顏文堂	56101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1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9/4 下午 02:43:26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36	G5H379645	ACQ-950*	林勵精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7	G5H420210	AHJ-503*	李淑銘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8	G5H342907	4603-T*	洪瑞遠	33101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39	G5H388191	816-BE*	張愛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0	G5H355425	955-Y*	全成汽車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1	G5H359496	G7C-33*	曾慶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2	G5H336920	4603-T*	洪瑞遠	33101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43	G5H326096	4603-T*	洪瑞遠	3310104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44	G5H364038	ACE-991*	陳朝維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5	GK0561136	930-GZ*	陳志謀	130010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6	G5H378267	ACE-991*	陳朝維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7	G5H361565	ACE-991*	陳朝維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8	G5H358078	ABW-351*	莊建成	400000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9	G5H358014	ABW-351*	莊建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0	G5H392984	ANJ-122*	林江龍	3310104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51	G5H397308	ABW-351*	莊建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2	G5H387781	ACE-991*	陳朝維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53	G5H252313	7W-945*	詹益連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9/4 下午 02:43:27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54	G5H378545	295-LJ*	林秀春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5	G5H353686	ACA-281*	林惠如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6	G5H350663	OBF-56*	許江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7	G5H325228	388-LJ*	鄭正旺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58	G5H382710	8Q-688*	何蔡彩雲	3310104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59	G5H380199	709-TB*	李宗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0	GK0712081	000-00	林育聖	3630002	其它	成功註記
261	G5H358458	ACF-237*	黃永勝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9/4 下午 02:43:27

到案處所：中壢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62	G5H336601	AJE-008*	呂坤明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1 頁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0400843401號

附件：醫事人員名單

主旨：公告「104年矯正機關年度全監愛滋病毒抽血作業」已締結行政契約之醫事人員。

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經資格審查合格之醫事人員名單請詳見本局網站之「醫療院所交流平台」。
- 二、聯絡窗口：疾病管制科陳小姐04-25265394分機5210。

局長 徐永年

「104年度矯正機關年度全監愛滋病毒抽血作業」
締結行政契約之醫事人員名單

序號	醫事人員姓名	職業執照字號
1	許○馨	中市衛檢執字第N2244*****號
2	范○美	中市衛檢執字第Y2202*****號
3	邱○音	中市衛檢執字第L2237*****號
4	楊○婷	中市衛護理執字第F2257*****號
5	何○津	執FL字第L2231*****號
6	陳○宸	執FL字第T2227*****號
7	廖○詩	執FL字第L2226*****號
8	郭○麟	中市衛護理執字第Q2229*****號
9	古○霖	執FL字第L2231*****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40198627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執行。

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

公告事項：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為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第31條、第86條、第94條、第103條（授權執行事項如附件）。

二、原103年8月18日府授衛保字第1030155776號公告廢止。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104年9月9日府授衛保字第10401986271號公告 附件

條文	授權執行事項	執行機關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有關建立早產兒通報系統，並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等事項。	衛生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	有關建立六歲以下兒童發展之評估機制、早期療育及醫療之特殊照顧等事項。	衛生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六條	有關接生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裁罰事項。	衛生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四條	有關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者及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者，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之裁罰事項。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社會局、新聞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〇三條	辦理有關網際網路違反第六十九條報導或記載兒童及少年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份之裁罰事項。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社會局、新聞局、衛生局）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0400834201號

主旨：新增維新醫療社團法人台中維新醫院蔡輝煌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3條、第6條、第7條及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新增維新醫療社團法人台中維新醫院蔡輝煌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日期自104年9月2日起至109年7月3日止。
- 二、指定精神專科醫師依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

局長 徐永年 公假
副局長 蔡淑鳳 代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40075984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西區市民廣場暨草悟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市西區市民廣場暨草悟道區域範圍內，應全面禁止吸菸。
- 二、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仟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40093014號

附件：航照套繪圖各1份

主旨：修正本局103年1月15日中市環水字第1030003531號公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臺中市大里區振坤段0001-0000及0002-0000地號」為「臺中市大里區振坤段0001-0000、0002-0000及0006-0000地號」，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規定、本局103年1月15日中市環水字第1030003531號公告及本局執行「104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應變措施工作計畫」及「104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一、修正情形概述：本局為掌握旨揭公告管制區地下水品質及實際污染現況，執行上開2計畫持續於管制區廠內及下游區域之標準監測井進行地下水採樣檢測及調查結果：

(一)土壤污染物：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濃度達2,140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1,000毫克/公斤）。

(二)地下水污染物：氯苯濃度達26.7毫克/公升，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1.0毫克/公升）；1,4-二氯苯濃度達16.1毫克/公升，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75毫克/公升）；苯濃度達15.5毫克/公升，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05毫克/公升）；乙苯濃度達20.2毫克/公升，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7.0毫克/公升）；順-1,2-二氯乙烯濃度達1.96毫克/公升，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70毫克/公升）；四氯乙烯濃度達7.96毫克/公升，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05毫克/公升）；三氯乙烯濃度達5.19毫克/公升，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05毫克/公升）；氯乙烯濃度達0.215毫克/公升，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02毫克/公升）；1,2-二氯苯濃度達7.61毫克/公升，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6毫克/公升）；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濃度達59.5毫克/公升，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10毫克/公升）。

二、管制區範圍：臺中市大里區振坤段0001-0000、0002-0000及0006-0000地號，位置詳如航照套繪圖。

三、管制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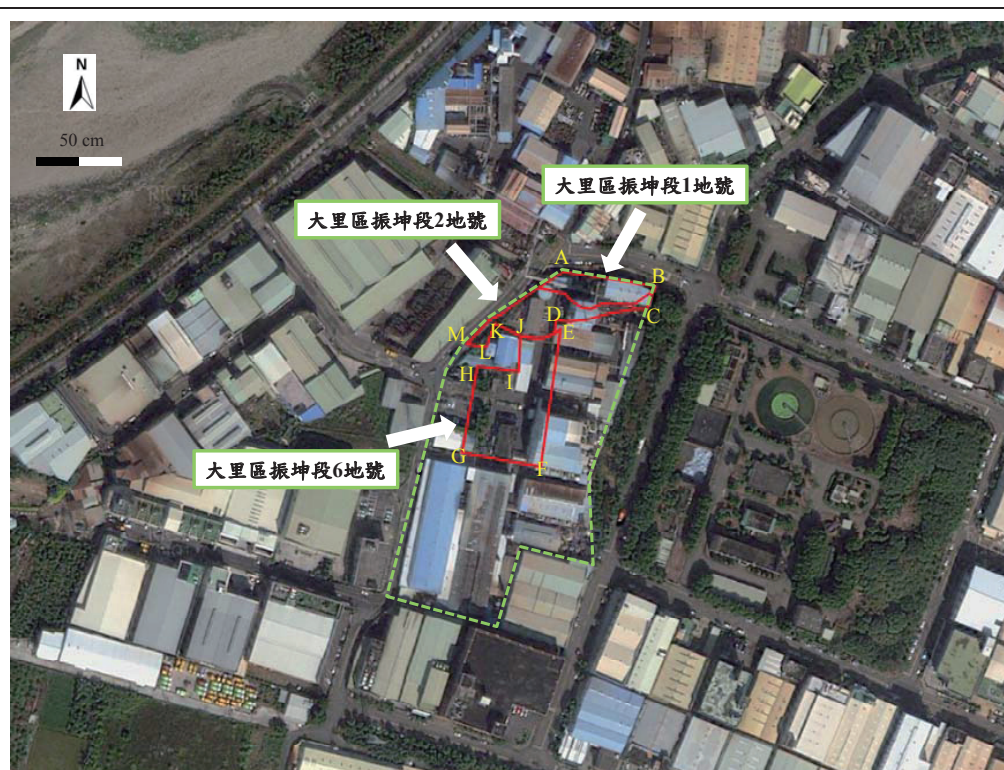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 (五)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 (六)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本局核定後，始得實施。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管制事項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非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之人，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 五、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局長 洪正中

臺中市大里區振坤段 0001-0000、0002-0000、0006-0000 地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航照套繪圖



場址面積：

總面積 6074.53 m²

(振坤段 0001-0000 地號：997.38 m²+振坤段 0002-0000 地號：1557.94 m²+振坤段 0006-0000 地號：3519.21m²)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臺中市大里區 振坤段 0001-0000、 0002-0000、 0006-0000 地號	A	220648	2666526
	B	220721	2666517
	C	220714	2666495
	D	220655	2666492
	E	220660	2666489
	F	220648	2666400
	G	220597	2666410
	H	220608	2666465
	I	220633	2666462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臺中市大里區 振坤段 0001-0000、 0002-0000、 0006-0000 地號	J	220636	2666485
	K	220619	2666486
	L	220614	2666473
	M	220602	2666475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40203641號

主旨：本府辦理豐原區都市計畫11-11號道路開闢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王順發等7人徵收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業以104年8月17日府授地用字第1041785275號函通知，因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上開補償費訂於104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止假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三樓(豐原區中山路508號)辦理發放事宜，權利人未於上開日期領取者，請於104年10月14日前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為辦理臺中市豐原區都市計畫11-11號道路開闢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豐原	聯合	413	11.25	王順發	25/660	臺中市豐原區田心里 臺中市清水區海風里	104.8.17 府授地用字第 10401785275號
豐原	聯合	439	6.42	林福立	1/4	臺中市神岡區庄後里	"
豐原	師範	600	19.89	陳林葉	1/1	臺中市神岡區北庄里	"
豐原	師範	603	15.77	陳林葉	1/1	臺中市神岡區北庄里	"
豐原	師範	592	109.12	楊媛婷	2/15	臺中市烏日區湖日里	"
豐原	聯合	437	30.29	潘居雄	1/1	臺中市豐原區南田里 臺東縣成功鎮忠仁里	"
豐原	師範	584	73.32	陳昌志 抵押權人：台中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2	臺中市西區	"
豐原	師範	582	123.16	陳明金 抵押權人：台中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1	臺中市西區	"
豐原	師範	584	73.32	陳明金 抵押權人：台中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2	臺中市西區	"
豐原	師範	589	133.5	陳明金 抵押權人：台中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1	臺中市西區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40201548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路線及一般場站）工程，奉准一併徵收北屯區長安段4-4地號土地，面積0.0019公頃（因逕為分割出4-4地號面積0.0011公頃、4-9地號面積0.0008公頃）乙案。

依據：

一、內政部104年6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41305055號函核准一併徵收及104年9月1日台內地字第1040063349號函核准更正徵收。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

（一）內政部104年6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41305055號函核准一併徵收。

（二）內政部104年9月1日台內地字第1040063349號函核准更正徵收。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北屯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4年9月10日起至民國104年10月12日止）。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

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40201550號

主旨：公告撤銷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豐原市公所)辦理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次1-7號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豐原區一心段926-1地號(重測分割前社皮段149-22地號)土地，面積0.001730公頃。

依據：

- 一、內政部104年9月1日台內地字第1041307587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原臺中縣豐原市公所。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臺灣省政府85年3月20日85府地二字第149314號函准予徵收。
 -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改制前臺中縣政府85年4月24日85府地權字第96764號公告徵收。
 - (三)內政部104年9月1日台內地字第1041307587號函核准撤銷徵收。
- 四、撤銷徵收原因：本案土地係因徵收當時地政事務所辦理用地分割與都市計畫樁位不符，致部分原核准徵收土地(本市豐原區一心段926-1地號)未在工程用地範圍內，本案屬地籍分割錯誤，原因應為重測前社皮段圖籍辦理旨揭工程逕為分割時，圖籍破碎、圖幅接合、手工繪製曲線、測量技術不足及分幅辦理逕為分割之誤差。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規定，應辦理撤銷徵收。
- 五、撤銷徵收之土地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撤銷徵收土地圖、撤銷徵收原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豐原區公所公開閱覽。
- 六、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4年9月11日起至104年10月12日止)。
- 七、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05年4月13日止。
- 八、受理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022-001-10914-0帳戶戶名：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專戶(可至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繳回)，並請註明繳回原所有權人姓名。
- 九、原被徵收土地所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徵收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

地。

- 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撤銷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071811號

主旨：公告江慶新先生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江慶新。

二、執照字號：（104）中市地士字第001648號。

三、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425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江慶新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梧棲區居仁街252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077451號

主旨：公告呂榮茂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呂榮茂。
- 二、執照字號：（104）中市地士字第001649號。
- 三、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466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呂榮茂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新生路171巷11弄5號7樓。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080401號

主旨：公告林昌宏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昌宏。
- 二、執照字號：（104）中市地士字第001650號。
- 三、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462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昌宏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38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093941號

主旨：公告沈家妍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沈家妍。
- 二、執照字號：（104）中市地士字第001653號。
- 三、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461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正妍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福林路452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094061號

主旨：公告江雅玲女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江雅玲。
- 二、執照字號：（104）中市地士字第001654號。
- 三、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426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江雅玲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2段329巷37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088101號

主旨：公告陳鳳鑾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鳳鑾。
- 二、執照字號：（104）中市地士字第001651號。
- 三、證書字號：（87）台內地登字第022382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筌茂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后庄路860巷57號2樓。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094161號

主旨：公告阮菁玉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阮菁玉。
- 二、執照字號：（104）中市地士字第001652號。
- 三、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516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邱碧霞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永興路112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113621號

主旨：公告龔慶輝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龔慶輝。
- 二、執照字號：（104）中市地士字第001657號。
- 三、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465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龔慶輝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新民巷12之62號。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114141號

主旨：公告廖國甫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廖國甫。
- 二、執照字號：（104）中市地士字第001658號。
- 三、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446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廖國甫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2段209號2樓。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080181號

主旨：公告蔡肇原先生申請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蔡肇原。
- 二、證書字號：（104）中市地估字第000077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協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東區東光園路450巷32號1樓。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01288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邱仕皇申請開業登記及換證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邱仕皇。
 - 二、證書字號：（104）中市地估字第000076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駿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771巷1號5樓之3。
- 備註：有效期限至108年11月13日。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新行字第1040203222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執行。

依據：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

公告事項：

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執行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主管機關：

- (一)第91條第4項、第5項（辦理有關散布、播送第43條第1項第3款之內容或物品或供應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影片之裁罰事項）。
- (二)第92條（有關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第44條第1項及第2項有關分級、類別、內容、標示規定及任何人違反所定辦法之陳列方式，使兒童及少年觀看或取得應列為限制級之物品等相關裁罰等事項）。
- (三)第93條（有關新聞紙業者違反第45條第3項規定履行處置及第45條第4項規定等案件之裁罰事項）。
- (四)第94條（有關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違反第46條第3項規定者，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者及第46條之1規定者，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之裁罰事項）。
- (五)第103條（辦理有關出版品、廣播、電視或其他媒體違反第69條報導或記載兒童及少年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份之裁罰事項）。
- (六)第103條（辦理有關網際網路違反第69條報導或記載兒童及少年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份之裁罰事項）。

二、原103年9月2日府授新行字第10301692401號公告暨104年8月25日府授新行字第1040186686號公告廢止。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400698441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7條。
- 三、「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54402。
 - （四）傳真：04-25274559。
 - （五）電子郵件：chun912@taichung.gov.tw。

局長 顏慶祥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及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配合辦理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修正增列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故本辦法名稱及相關條文亦配合修正增列非營利幼兒園。（草案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
- 二、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已刪除原住民需設籍於就讀幼兒園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規定，故本辦法第五條亦配合修正刪除原住民須設籍本市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名稱增列非營利幼兒園。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公立幼兒園)。	增列非營利幼兒園為本辦法適用範圍。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除前條第四款幼兒外，以設籍臺中市之幼兒為限。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以設籍臺中市之幼兒為限。	一、增列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 二、刪除原住民幼童須設籍本市之規定。
第六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入園順序及其證明文件如下： 一、身心障礙：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證明文件。 二、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四、原住民：戶口名簿正本。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政單位核發	第六條 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入園順序及其證明文件如下： 一、身心障礙：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證明文件。 二、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四、原住民：戶口名簿正本。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政單位核發	增列非營利幼兒園。

之證明文件。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之證明文件。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第九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得組成招生委員會，並於招生前廣為宣導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資格。	第九條 公立幼兒園得組成招生委員會，並於招生前廣為宣導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資格。	增列非營利幼兒園。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體字第10402087621號

主旨：預告制訂「臺中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制訂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制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
- 三、制訂「臺中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另載於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法規新訊。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
 - （二）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三）電話：04-22289111*54719。
 - （四）傳真：04-25260640。
 - （五）電子郵件：mm889966@gmail.com。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維護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身心健全之發展，確保學校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午餐，並建構辦理學校午餐之管理制度，爰擬具「臺中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草案計十三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及相關權責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學校提供午餐應落實之教育目的。（草案第三條）
- 四、學校辦理午餐之原則。（草案第四條）
- 五、學校午餐之提供，應確保學生用餐權益；無力負擔午餐費用者，主管機關應依法補助。（草案第五條）
- 六、為建立及落實環境保護意識，學校應配合推行每周一日蔬食餐，並搭配飲食教育。（草案第六條）
- 七、為輔導及監督學校午餐之辦理情形，主管機關應設臺中市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草案第七條）
- 八、學校應依學校衛生法規定置營養師。（草案第八條）
- 九、廚房衛生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為確保飲食衛生，用餐之相關器皿、用具及清潔劑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為確保學生權益，主管機關抽查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為確保專款專用，學校午餐經費應成立專戶。（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臺中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草案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	自治法規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維護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身心健全之發展，確保學校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午餐，並建構辦理學校午餐之管理制度，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制定目的。 二、為保障學生在校用餐之權益並促使學校辦理午餐之作業法制化，將學校午餐之教育目標、辦理原則及成立委員會輔導各校辦理午餐等事項，提升至自治條例位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各相關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一、教育局：辦理飲食教育及督導學校午餐各項業務執行。 二、衛生局：辦理學校午餐衛生稽查，強化食材源頭及熟食之檢驗。 三、農業局：輔導農民在地農產品標示及推廣在地食材。 四、環保局：辦理學校廚餘及廢食用油回收。 重大食安議題應跨局處共同研議，落實業務推動。	一、主管機關及相關權責機關。 二、學校午餐不僅只是單純「吃」的議題，更涵蓋了農業生產、食品管理、餐飲健康、資源認知、文化教養、營養教育與行政管理等事項，故需相關機關依其權責分工辦理。
第三條 學校提供午餐應落實下列教育目的： 一、建立均衡營養觀念，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二、結合學校生活教育，深植正確飲食習慣。 三、培養尊重自然生態，建立環境保護意識。 四、瞭解並注重在地飲食文化，倡導惜	一、學校為教育場所，並非以辦理午餐為業，為彰顯學校之教育功能，在提供學生午餐時並應兼負一定之教育意義，以培養正確之飲食認知，故參酌日本學校給食法第二條規定明定飲食教育之落實及其目標。 二、學校午餐之辦理應統合食品安全、低碳飲食資源回收、在地食材產銷及飲食禮儀等領域，並在提供學生午餐的

福感恩情懷。	同時，將前開理念落實於飲食教育，培養其對於飲食的正確觀念，進而實現健全的飲食生活。
第四條 學校提供午餐，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力求營養均衡，確保飲食衛生及食品安全。 二、積極推動基因改造食品退出校園為目標，提升校園午餐內容及品質。 三、考量學生年齡與發育之情形，妥善搭配食材。 四、提高在地食材比例，並優先採用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標章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五、落實午餐食材登錄機制，公告衛生單位檢驗結果。	一、學校午餐提供之原則。 二、響應本市要求提高非基改食材比例。 三、學校午餐之提供，涉及學生發育之健全，故以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為原則。 四、為減少運輸食材所造成之碳排放量，並提高在地食材比例。 五、為使學生安心食用，並獲取家長對學校辦理午餐之信任感，學校落實午餐食材登錄機制及公告衛生單位檢驗結果。
第五條 學校午餐之提供，應確保學生用餐權益，且費用收取方式與價格應依本府之規定辦理。 為保障學生發育之健全，學生家庭無力負擔午餐費用者，本府應依法補助。	一、有訂購學校午餐之需求者，學校應予確保其用餐之權益。 二、為使學生均能獲得充足之營養，確保其午餐之供應無虞，對於無力負擔午餐費用者，得依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等相關規定補助。
第六條 為建立及落實環境保護意識，學校應配合推行每周一日蔬食餐，並搭配飲食教育。	為推動本市低碳韌性城市之目標，學校應配合推行每周一日蔬食餐，以落實低碳生活。
第七條 為輔導及監督學校午餐之辦理情形，本府應設臺中市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編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二、擬訂學校午餐委外辦理供應作業原則。 三、定期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主管機關應設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以輔導及監督學校辦理午餐。

四、其他有關學校午餐之重要事項。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定之。	
第八條 依學校衛生法規定，學校達一定班級數且供應膳食者，應置營養師，負責實施營養教育，督導飲食衛生安全。	一、學校營養師之配置。 二、為使學校之午餐得以接受專業人士之督導，強調應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置營養師。
第九條 供應學校午餐之廚房應符合相關法令保持乾淨、衛生之環境。	一、廚房衛生之規定。 二、所謂相關法令主要係指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臺中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等。
第十條 學校午餐之餐具，應採用環保材質，避免使用一次性餐具，並不得有破損、髒污或其他影響飲食安全之情形，清潔劑力求環保材質。	為確保飲食衛生，用餐之相關器皿、用具與食品接觸面，應保持平滑、無凹陷裂縫等，且不得有影響健康之虞。
第十一條 本府各相關機關為確保學生權益，得不定期抽查學校午餐衛生及安全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抽查規定。
第十二條 學校午餐經費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為確保專款專用，學校午餐經費應成立專戶，並依會計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402065161號

主旨：預告制定「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制定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制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

三、制定「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網址：<http://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draftforum.aspx>）、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www.ud.taichung.gov.tw/>）。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65501。

（四）傳真：(04)22246015。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臺灣中部區塊經濟發展重心，經濟環境亦朝向開放及多元化發展，商業國際化與自由化趨勢愈趨明顯。本市舊市區因交通、商業型態變革及政治中心移轉等因素而沒落，舊市區中小型商店面臨大型零售批發業競爭所遭遇之經營瓶頸，並隨著帶狀交通發展、工商業重心西移、區內道路窄小、停車場地缺乏等因素而嚴重衰頹，是目前本市中區及本市其舊市區亟需解決的發展課題。

前揭經營瓶頸，並非單獨之中小零售商力量所能對抗，因此促成個別商店相互結合，共同創造整體競爭力之商店街區，促進舊市區再發展，重現文化歷史核心價值，強化地區機能、整備生活環境、營造公共

設施，發揮合作功能及提昇整體商店街區經營效益，為舊市區中小零售商永續經營之要務。

有鑑於此，爰斟酌本市舊市區當前商業競爭與經濟環境，參考國外商業再生促進特區策略(Business Improvement Districts, BIDs)、市鎮經營管理組織(Town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TMO)及有關法人組織設立等，制定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治條例說明如下：

- 一、立法目的、本自治條例之名詞定義、主管機關、優先推動事務、權責及經費來源。（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 二、再生特區劃定之範圍、劃定原則、特區發展綱要計畫程序及內容。（草案第六條至第八條）
- 三、商店街區籌設、街區再生促進會組成、組織章程及其廢止。（草案第九條至第十六條）
- 四、產業再生執行計畫之擬定及計畫內容。（草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 五、商店街區管制事項之訂定、核定、管理。（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 六、非營利組織擬定產業執行計畫。（草案第二十二條）
- 七、獎助及評鑑事項。（草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
- 八、罰則，違反計畫、管制事項及規約之處置。（草案第二十五條至二十九條）
- 九、本自治條例所訂之附則，產業再生執行計畫之展期、其他適用規定及施行日期規定。（草案第三十條、第三十一及三十二條）

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促進舊市區再發展，重現歷史、文化核心價值，強化地區機能、整備生活環境、營造公共設施，發揮合作功能及提昇整體商店街區經營效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臺中市都市再生及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指為落實本市都市再生之推動及執行，辦理都市再生有關事項之研議、審議、推動、協調、整合、督導及考核等事務，所設之委員會。 二、產業再生特區(以下簡稱特區)：為重現歷史街區文化、產業價值及維持環境品質之永續經營管理所劃定之地區。 三、臺中市產業再生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係指執行整備特區產業環境，公共設施營造整合，輔導、監督、審核及評鑑街區再生促進會自主改善經營環境，發揮合作功能及提昇整體經營效益為目的，由臺中市政府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立之行政法人。 四、產業商店街區(以下簡稱街區)：指特區內文化產業、商店聚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街區。 五、街區再生促進會(以下簡稱促進會)：指以促進特區整體經營服務及自主改善環境為目的，由街區之發起人申請籌設促進會另依相關法令及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立之團體。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 二、參考美、英國外商業再生特區 BIDs (Business Improvement Districts) 及日本市鎮經營管理組織 (Town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TMO) 健全基盤設施，提昇交通、居住與商業機能，使市區商業復甦的做法，本自治條例引入商業再生促進特區及市鎮經營管理組織之策略，促進商業活動及維持環境品質等。

六、特區綱要計畫：指為推動特區發展需要所制定之指導計畫。 七、管理規約：指特區內街區組成之促進會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經營及生活環境，經促進會會員大會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 八、非營利組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組織，且經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者。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得委由再生發展中心執行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以明權責。
第四條 本府各機關得於預算內優先推動特區及街區內事務。其權責如下： 一、本府財政局：籌措再生基金供推動事務所需資金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基金管理事項、商店租金補貼、產業再生發展、青創輔導、行銷、街區之管理、維護經營環境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本府建設局：特區內景觀風貌營造、街區工程施作完成後道路、排水系統、行道樹及相關設施之維護與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 四、本府文化局：特區內街區社區營造、藝文活動、文創產業之輔導，指定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聚落及其他相關事項。 五、本府交通局：交通動線、標誌、標線、號誌、街區內停車之規劃與維護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 六、本府觀光旅遊局：辦理特區內觀光企劃、工程、活動、推廣等及其他相關事項。 七、本府地政局：協助特區內用地取得及其他相關事項。 八、本府民政局：辦理特區內民俗節慶活動及其他相關事項。 九、本府都市發展局：特區內廣告物管	一、本自治條例辦理之事務其各權責機關業務範圍。 二、將文化有關之青創、文創產業輔導部分納入，並增列街區都市設計準則及有關機關權責。

理、違章建築之拆除、建築物之使用管理、街區劃設、街區都市設計準則及其他相關事項。 十、本府水利局：辦理特區內污水納管、水利建設、河道景觀改善及其他相關事項。 十一、環保局：環境綠美化、清潔、保護、維護，辦理低碳城市設施及其他相關事項。 十二、消防局：特區內防救災系統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 十三、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媒合籌組及管理促進會、城鄉風貌營造、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補助提案及其他相關事項。 十四、其他有關機關：辦理街區其他有關事項。	
第五條 本府應設置臺中市都市再生基金，支應本自治條例所需之經費或其他用途，其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營運之收入。 四、特區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撥入。 五、基金之孳息。 六、其他收入。 前項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得由本府預算、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臺中市公有停車場作業基金、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等撥入。第二款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撥入經費，依其歲入之一定比例，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循預算程序撥款。	一、政府輔導商店街區之發展，常受限於經費，無法提供層面較廣而又具功效之輔導措施，為充裕輔導經費來源，爰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置都市再生基金，並明列其用途範圍。 二、明定街區發展基金來源。

第二章 再生特區劃定	章名。
第六條 特區範圍由本中心或本府都市發展局劃定，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公告實施。 除前項特區外，由區公所依本自治條例輔導促進會申請劃定或變更範圍，各範圍不得重疊。	特區範圍說明及審議。
第七條 特區範圍以完整之街廓為原則，但對特區發展有助益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特區劃定應擬定特區綱要計畫，得指定範圍內之道路為街區並劃設徒步區。	一、特區範圍之基本原則。 二、區公所輔導及媒合促進協會提送之特區發展綱要計畫之功能性劃定行人徒步區。
第八條 特區綱要計畫之內容應以歷史文化價值為核心，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特區範圍。 二、歷史文化價值指認。 三、發展現況及社經環境分析。 四、計畫目標及年期。 五、歷史景觀計畫。 六、閒置空間活化利用、產業再生計畫及期程。 七、社區服務與回饋。 八、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第五款歷史景觀計畫，得選定街區訂定建物立面設計準則。 前項街區內建築行為應依建物立面設計準則辦理，始得核發建築執照。	以歷史文化為核心將有關內容納入特區發展綱要計畫，並訂定建築立面設計準則及審議。
第三章 街區籌設	章名。
第九條 特區內街區商店面臨之街道長度須在二百公尺以上並由街區內三十家以上之一樓合法登記之店家為發起人，得申請劃設街區籌組促進會。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經主管機關輔導補助之商店街，得由街區內實際營業人數三十人以上為發起人。	一、特區內街區籌設之規定。 二、既有之街區可依規向本府申請籌設。

第十條 促進會之籌設應由區公所輔導發起人申請籌設。發起人應檢具申請書、發起人名冊、促進會組織章程草案、管理規約草案及街區範圍位置圖，交由本中心公開閱覽三十日，並將公開閱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本府網站及新聞紙三日周知。 街區內之店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或相關權利人得於公開閱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中心提出意見。本中心對於提出之書面意見應併同前項文件提本委員會審議。經核准籌設者，其經審議通過後之文件，免再公開閱覽。 第一項申請籌設之審核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核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六十日為限。	一、促進會可由當地區公所輔導申請籌設，另檢具有關文件向本自治條例設立之法人申請，並依規公開閱覽、登報載本府網站及新聞紙周知。 二、街區內之有關權利人可以於公開閱覽期間提書面意見。 三、審核期間及情形特殊者審核得延長期限。
第十一條 在本市範圍內成立促進會，不得使用與其他促進會相同或類似名稱。 非街區之發展組織，其名稱不得使用促進會之字樣。 促進會不得使用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有關或妨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為利本府之行政監督管理及維持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本條爰規定促進會名稱之專屬性及不得使用不適當之名稱。
第十二條 促進會應由街區之所有店家及自願參加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為會員並組成促進會會員大會（以下簡稱會員大會）。	明定促進會組成成員。
第十三條 促進會經本中心核准籌設後，發起人應於本中心核准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並於會中推舉董（理）事、議決促進會組織章程及管理規約。 第一次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同一街區以成立一促進會為限。	一、明定促進會召開會議時間、組織及管理規約。 二、會員大會之決議須具出席人數之比例。 三、同一街區以成立一協會為限。
第十四條 促進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	一、促進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之事項。

項： 一、名稱。 二、成立宗旨及推展之業務。 三、組織區域。 四、會址。 五、組織與職權。 六、會員入(出)會與除名。 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八、促進會董(理)事長、董(理)事及監事等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與解任。 九、會議之召開程序。 十、經費及會計。 十一、街區管理與維護及違規處理。 十二、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前項第九款會議分為會員大會與董(理)事會議二種，均由董(理)事長召集之。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董(理)事長認為必要且經促進會董(理)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由董(理)事長召集之。 董(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董(理)事長認為必要或經促進會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由董(理)事長召集之。 前二項會議，應通知本中心；其會議紀錄，並應於三日內報本中心備查。	二、召開會議之類型及規定會議召開之時機。 三、明定會議及會議紀錄應通知本自治條例設立之法人。
第十五條 未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期限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或成立董(理)事會者，本中心得通知發起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籌設許可。	明定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者限期改善及廢止促進會籌設之規定。
第十六條 促進會之辦公處所應設置於該街區範圍內，對外提供服務。	明定促進會設置地點及事項。
第十七條 促進會應於街區營造創意氛圍，並依據綱要計畫擬定產業再生執行計畫。 區公所應設置專責窗口及人員負責媒合與輔導特區及街區事務。	區公所應辦理事項及促進會應擬定產業再生執行計畫。

第十八條 前條產業再生執行計畫內容，應保存歷史記憶為核心價值，得提列下列項目申請補助： 一、街區營造：結合街區活動建置特區內識別標誌及露天賣場等共同規劃設計、營造與維護。 二、歷史景觀風貌營造： （一）街道建物外牆、騎樓、街道晴雨採光頂蓋、櫺窗、廣告物等。 （二）設施改善：街道傢俱、行人徒步區、照明、鋪面、指標系統及其他設施等。 （三）環境綠美化。 三、管理維護：景觀、立面、商店、街道、人行道清潔、植栽維護及塗鴉清除等。 四、行銷：活動舉辦、宣傳、網站架設、遊客服務、節慶裝飾、文創或街區等行銷活動。 五、其他有助於特區發展之事務。 促進會得依產業再生執行計畫，申請本中心經費補助，其計畫核定及補助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一、明定產業再生執行計畫申請補助事項及補助辦法。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由區公所辦理採購作業。
第十九條 街區內建築物外牆面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依歷史景觀營造風貌計畫辦理外，應依管理規約、董(理)事會或會員大會決議辦理。但為促進街區發展短期之營造活動，報請本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理)事會或會員大會之決議不得牴觸管理規約之規定。	明定街區內建築物變更規定。
第二十條 街區之騎樓、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經促進會報請本中心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本中心得核准設攤展售商品，不受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之限制。	一、明定街區設攤之規定。 二、街區設攤展售商品應取得有關權利人之同意。 三、攤位展售有關之種類等由促進會訂定並向主管機關報核。

前項騎樓及人行道涉及私人產權者，促進會應先取得攤位所面臨或座落之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書面同意。 攤位之位置、規格、樣式及展售商品之種類、期限，由促進會訂定，經會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本中心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促進會依前條劃設攤位展售商品、統一留設通道供民眾通行，且應向本中心繳納特區道路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依前項規定核准設攤展售商品者，除應依法課稅外，並應向促進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促進會訂定並報本中心核定後實施。調整時，亦同。	一、明定促進會劃設攤位應留通行及繳交道路使用費。 二、明定核准設攤展售商品者，應依法課稅、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 三、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訂定規定。
第二十二條 以發展特區為目的之非營利組織得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擬定產業再生執行計畫，向本中心申請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執行計畫一併請本委員會核定之。 本中心審議前應將執行計畫於區公所及本中心公開閱覽三十天及舉辦說明會，並應將公開閱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本府網站周知。 前項核定之產業再生執行計畫，得申請本中心經費補助，第十八條第一項審議規範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補助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審議規範內訂定非營利組織擬定產業再生執行計畫，需取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公益性、低碳、文創、提供就業機會及社福等項目之規定。
第四章 獎助與罰則	章名。
第二十三條 街區劃定後三年內得調減地價稅或房屋稅，調減金額以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產業再生執行計畫當年自行負擔金額二分之一為限。負擔金額與明細由促進會造冊經會計師簽證，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本中心認定後，轉送主管稅	明定街區劃定之獎助規定。

捐稽徵機關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府得獎勵青年於街區範圍內創設文化創意產業，提供轉介承租、融資優惠或創業補助。 融資優惠及獎勵補助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明定青年創設文創產業優惠及補助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應定期辦理街區評鑑，經評鑑管理優良或貢獻卓著之促進會、會員、店家或個人，得予以表揚；經評鑑管理不善或績效不彰之促進會，應予以糾正或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予以解散並通知限期重組。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街區劃設籌設許可。 前項評鑑之項目、方式、時間及獎懲等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明定街區評鑑及表揚。
第二十六條 促進會會員違反管理規約，經促進會轉請區公所報請本府查證屬實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明定促進會會員違反管理規約之罰則。
第二十七條 於街區之騎樓、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設攤展售商品，違反促進會依第二十條所定位置、規格、樣式及展售商品種類規定，經促進會轉請區公所報請本府查證屬實，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本府得命其遷離。	街區內設攤展售商品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罰則。
第二十八條 街區內面臨道路之商店閒置達六個月以上，得由區公所舉證提報本府，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處建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但已委由本中心代管租用、促進會招租或承租者不在此限。	特區內商店及建築物閒置達六個月以上之罰則及例外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應輔導街區維持歷史景觀風貌，相關執照及許可之取得，必要時得設置輔導團輔導之。	特區內之有關權利人違反特區綱要計畫及產業再生執行計畫之管理維護之罰則。

促進會、街區內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特區綱要計畫及產業再生執行計畫，經區公所舉證提報本府，經本府通知限改善，逾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五章 附則	章名。
第三十條 促進會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擬定或變更產業再生執行計畫，應自獲准特區發展綱要計畫之日起或前次產業再生執行計畫獲准之日起一年內執行，逾期未提送或未執行者，本中心得撤銷促進會籌設許可。但不可歸責於促進會之事由而遲誤之期間，得予扣除。 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擬定執行計畫報核或執行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一、產業再生執行計畫獲准之執行與有關怠於執行者其撤銷之規定。 二、產業再生執行計畫申請展期及期間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以發展特區為目的優先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他有關法令未規定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以發展特區為目的優先適用本法。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40207827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制定「臺中市產業再生發展中心組織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制定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制定依據：行政法人法第41條第2項。

三、制定「臺中市產業再生發展中心組織設置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網址：<http://lawsearch.taichung.gov.tw/>）、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www.ud.taichung.gov.tw/>）。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65501。

（四）傳真：(04)22246015。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產業再生發展中心組織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位居臺灣中部區塊經濟發展重心，經濟環境開放、多元、國際化及自由化。然舊城區許多中小零售商店等行業正面臨整體經濟結構迅速轉變及發展瓶頸；並隨市區帶狀交通發展、工商業重心逐漸西移，且受限於區內道路路幅及停車空間不足等因素影響，使舊城區發展逐漸停滯，是以上開不利因素亦正是舊城區再生亟需解決的課題。

鑑於舊城區經濟發展，已從彼此競爭轉變成區域合作發展，參酌國際都市再生之商業促進特區策略(Business Improvement Districts，

BIDs)及市鎮經營管理組織(Town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TMO)等成功之經驗，本府爰依行政法人法規定籌設臺中市產業再生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專業組織，俾以注入專業、彈性及較高執行效率之行政法人，以輔導本再生特區商店街區再生促進會自主改善經營環境。然為規範本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爰依行政法人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制定臺中市產業再生發展中心組織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共計二十九條，其重點內容如次：

- 一、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及相關規章訂定依據。（第一條至第五條）
- 二、本中心董事、監事人數、資格、遴聘、任期、解聘、補聘之方式、聘任之消極資格及解聘事由。（第六條至第九條）
- 三、本中心之董事長聘任、職權及代理方式；董事會之職權事項、開會、會議議決方式、監事之職權事項；董事、監事利益迴避原則、特定交易行為之禁止；董事、常務監事出席會議方式及董事、監事職務性質；本中心與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及人員進用之限制。（第十條及第十六條）
- 四、本中心應訂定發展目標計畫、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本府之監督權限、績效評鑑之辦理方式及其內容。（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 五、本中心之會計年度及會計制度；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本中心各該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提報程序及期限；本中心成立當年度對政府核撥經費之調整運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 六、公有或自有財產定義、使用管理及收益等相關規定。（第二十三條）
- 七、採購之規定及資訊公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 八、對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向本府提起訴願。（第二十六條）
- 九、解散條件、程序與其解散後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債務處理。（第二十七條）
- 十、其他未規定事項，應依行政法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第二十八條）
- 十一、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二十九條）

臺中市產業再生發展中心組織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臺中市產業再生發展中心組織設置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臺中市為執行產業再生特區事務，整備特區產業環境，公共設施營造整合，輔導、監督、審核及評鑑商店街區再生促進會自主改善經營環境，發揮合作功能及提昇整體經營效益為目的，設臺中市產業再生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依行政法人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本自治條例係依行政法人法第二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由本府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並依行政院一〇四年五月一日院授人綜字第一〇四〇〇三三〇二五號函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地方特定公共事務設立行政法人處理原則」辦理。 三、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應依行政法人法、民法、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府得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總處綜字第一〇四〇〇三〇二四八號函示，監督機關為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二、本府係主管商店街經濟、都市、文化、觀光等業務，爰訂定第二項本府得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協助商店街區再造業務。 二、辦理特區相關教育訓練。 三、辦理臺中市都市再生及發展委員會務。 四、商店街區評鑑、考核及廢止。 五、核准商店街區再生促進會之籌設。 六、產業再生執行計畫審議及補助。 七、特區內閒置空間租賃及再利用事宜。 八、輔導、補助及監督商店街區再生促進會。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九、其他本府委託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臺中市都市再生基金之核撥。 二、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四、營運之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得由本府預算、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臺中市公有停車場作業基金、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等循預算程序撥款。第三款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	一、第一項規定本中心經費來源。 二、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以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爰於第二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三、營運收入包含特區內各項營業項目費用或管理費收入。 四、第二項訂定得於本府預算、基金循預算程序撥款，並得撥款作為特區經費來源。
第五條 本中心應擬訂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本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本府備查。	一、為利本中心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規定應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本中心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規定，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織	章名。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市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本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專家學者代表。 三、商店街區代表。 四、社區代表。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以強化本府相關機關之行政支援。 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遴選相關之專家學者、商街及社區代表，以發揮渠等所長。 四、第二款專家學者，其類別如：文化、產業、社區總體營造、建築、景觀、都市計畫或商業行銷管理、商業不動

	產開發、都市更新或再生等。 五、董事人數依行政法人法，上限為十五人。董事、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依行政法人法規定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由本府就具法律、會計或財務等專長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市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中心監事人數、資格及其遴聘、解聘方式。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續聘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另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職位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本府遴選提請市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續聘次數、續聘比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任免改聘；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一、為免影響董事會、監事之運作，爰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本中心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行政法人法第七條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本府定之。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本府就董事中提請市長遴聘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之遴聘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董事長遴選方式、公開甄選機制、職權與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第十一條 本中心置專任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執行長之遴聘方式、職權及準用董事、董事長之規定。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執行長之任免。 四、經費之籌措。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六、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七、規章之審議。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董事會之職權。
第十三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會總人數四分之三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第十四條 董事長、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業務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三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本府備查。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本中心進行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如有違反致本中心受有損害時，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 二、第一項關係人依行政法人法第七條規定，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之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准予與本中心為特定交易，其決議內容應公開，並報本府備查。
第十五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六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及本自治條例人事編制附表籌組，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長、董事、監事及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職務。	一、為釐清本中心及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並符合本中心建置之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進用人員依人事管理規章辦理，渠等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 二、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徇私，爰於第二項明定董事長、董事、監事、

	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章名。
第十七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本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本府備查。	一、為謀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本府核定，俾利監督。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因係於本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八條 本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第十九條 本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本府定之。 本中心之年度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執行成果之考核。	一、為評鑑本中心之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第一項明定本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績效評鑑。 二、第二項授權本府訂定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本中心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本中心之績效評鑑，除評核其

二、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營運與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本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透過評鑑機制對於本中心之營運給予指導，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爰於第三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章名。
第二十條 政府機關核撥行政法人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行政法人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本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一、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透過政府核撥本中心經費之預決算行使，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預算書，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等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本中心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本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本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本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中心之自主性，爰明定第二項。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由本府無償提供使用；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動產，得由本府捐贈本中心或無償提供使用，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設立時，依行政法人法規定，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並於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鬆綁。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之

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本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標準。 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範圍。 五、第五項明定由本中心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由本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法。 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明定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於不需使用時之處理方式。 八、一〇四年七月十日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有關臺中市產業本中心組織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第二十三條，其立法依據是否為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四條，如是，則新設立之行政法人得否準用辦理，宜再確認。 九、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總處綜字第一〇四〇〇三〇二四八號函示，查目前行政院已成立之行政法人中，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均非由政府機關（構）改制，建請參酌上開行政法人設置條例所定公有財產之使用事宜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本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為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明定第一項。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爰明定第二項。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

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本府提交分析報告，送臺中市議會備查。必要時，臺中市議會得要求本府首長率同行政法人之董事長或相關主管至臺中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並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臺中市議會備查。必要時，臺中市議會得要求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報告及備詢。
第五章 附則	章名。
第二十六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本府提起訴願。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本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本府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市庫；其相關債權、債務由本府概括承受。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條件及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資產負債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應依行政法人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本自治條例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人事編制附表

職 稱	員 額	備 註
董 事 長	一	董事長係董事中聘一人任之。 無給職。
董 事	十一 ～ 十五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專家學者，其類別如：文化、商店街、社區總體營造、建築、景觀、都市計畫或產業行銷管理、商業不動產開發、都市更新或再生等。 無給職。
常務監事	一	常務監事係監事中互推一人擔任。 具法律、會計或財務專業。
監 事	三	無給職。
執 行 長	一	綜理本中心業務。
副執行長	一	協助執行長綜理本中心業務。
資深法務專	一	綜理本中心業務法務。 需具有律師、檢察官、法官或大專院校法律系所教授之任一資格。
企 劃 組 長	一	綜理臺中市都市再生及發展委員會會務、教育訓練、交流合作、專業技術深化、資料蒐集建置與研究等業務。
企 劃 組 規 劃 師	五	辦理企劃組業務。 需具有文化、產業、建築、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法律、地政、財務、藝術、公共行政、社服、資訊等相關規劃經驗與技師證照。
業 務 組 長	一	綜理文化、產業、建築、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法律、地政、財務、藝術、公共行政、社服、資訊等相關執行計畫規劃輔導及執行計畫審議等業務。
業 務 組 工 程 師	五	辦理業務組綜合業務。 需具有文化、產業、建築、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法律、地政、財務、藝術、公共行政、社服、資訊等相關執行計畫經驗與技師證照。
財 務 組 長	一	綜理中心財務控管、財務評估、執行計畫補助、合約研擬等業務。
財 務 組 會 計 師	三	辦理財務組綜合業務。 需具有會計師證照。
行政管理組組長	一	綜理人事管理、資金控管、會計出納、採購行政等業務。 應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取得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資格。
行政管理組人事員、出納員、採購員	七	辦理行政管理組業務。 需接受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並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取得證照。

備註：

一、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監事為無給職。

二、執行長、副執行長、資深法務專員、各組組長及其成員，總計員額二十七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水管字第10401969081號

主旨：預告廢止「臺中市使用排水道排注廢水管理辦法」。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 二、廢止「臺中市使用排水道排注廢水管理辦法」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www.taichung.gov.tw/default2mp.asp>）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水利管理科）。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6樓。
 -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53315。
 - （四）傳真：04-25281506。
 - （五）電子郵件：shally70840@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使用排水道排注廢水管理辦法廢止總說明

- 一、臺中市使用排水道排注廢水管理辦法經臺中市政府一〇二年九月十一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二〇一七三〇二七號令發布。臺中市事業廢水搭排目前執行情形，事業廢水放流水質由環境保護局依水污染防治法進行監測與管制，並依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收取審查費；水利局受理農田排水外之廢水搭排申請，並依本辦法收取審查費、排水使用費及保證金等規費，查環境保護署104年3月31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依事業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事業再依旨揭辦法申請廢水搭排將繳交2次以上費用，導致事業反映排放事業廢水有重複收費疑慮。
- 二、依據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事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環保

局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並將廢水排注於本市排水道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二年內，向水利局申請許可。逾期未經申請許可者，依水利法規定處理。」事業違規排放廢水由環境保護局依水污染防治法進行裁罰，水利局審核排水量以確保排水設施構造物安全無虞，倘事業未依旨揭辦法第二十三條向本局申請許可，因水利法僅規範河川、區域排水之使用行為，廢水排注其他排水道者（如道路側溝）應回歸道路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核發許可，以符合管用合一。

三、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事業應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量測放流量，又查「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事業申報之水量、監測資料，其檢測、量測、監測頻率依相關規定辦理，皆與旨揭辦法第十一條及十七條重複，爰本辦法廢水水質之管控應回歸水污染防治法。

四、本辦法經實行後，尚有收費等不合時宜及可朝向簡政便民改進之處，爰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辦理廢止，事業廢水放流水質由環境保護局依水污染防治法進行監測與管制，受理搭排機關由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使用排水道排注廢水管理辦法	臺中市政府一〇二年九月十一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二〇一七三〇二七號令發布	一、臺中市事業廢水搭排目前執行情形，事業廢水放流水質由環境保護局依水污染防治法進行監測與管制，並依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收取審查費；水利局受理農田排水外之廢水搭排申請，並依本辦法收取審查費、排水使用費及保證金等規費，查環境保護署 104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依事業排放之水質水量

		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又依據第 2 屆第 1 次定期會市政總質詢、業務質詢事項及 104 年 7 月 21 日經濟部鄧振中部長拜會臺中市政府洽商議題，本辦法收費標準確有過高且不合時宜之意見。 二、依據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事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環保局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並將廢水排注於本市排水道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二年內，向水利局申請許可。逾期未經申請許可者，依水利法規定處理。」事業違規排放廢水由環境保護局依水污染防治法進行裁罰，水利局審核排水量以確保排水設施構造物安全無虞，倘事業未依旨揭辦法第二十三條向本局申請許可，因水利法僅規範河川、區域排水之使用行為，廢水排注其他排水道者(如道路側溝)應回歸道路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核發許可，以符合管用合一。 三、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事業應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量測放流量，又查「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事業申報之水量、監測資料，其檢測、量測、監測頻率依相關規定辦理，皆與旨揭辦法第十一條及十七條重複，爰本辦法廢水水質之管控應回歸水污染防治法。 四、本辦法經實行後，尚有收費等不合
--	--	--

		時宜及可朝向簡政便民改進之處，爰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辦理廢止，事業廢水放流水質由環境保護局依水污染防治法進行監測與管制，受理搭排機關由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	---

臺中市使用排水道排注廢水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9月11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1730273號令發布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管理排水道容受排注廢水，以確保防洪排水及水資源之循環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排水道：指水利局管轄之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及其他經水利局指定之水道。
- 二、事業：指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 三、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 四、餘裕量：指區域排水或雨水下水道設計流量之百分之四十。
- 五、醫療機構：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

第四條 事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設立證明文件、經相關技師簽證之使用排水道排注廢水計畫及防汛應變計畫，向水利局申請使用排水道排注廢水：

- 一、最近三個月內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測定機構檢驗廢水符合放流水標準及水量之事業。
- 二、非屬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等特定場所及其區域內之事業。但經水利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認定非屬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重大水污染源或第七十三條之情節重大之事業。

第五條 前條排注廢水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使用排水道之名稱、流路、排注量與方式。
- 二、排注口位置、量水設施之規格與裝設位置。
- 三、排注廢水工程施設圖說與水理計算。
- 四、排注水量與水質管控。
- 五、排注口周圍環境維護、流量紀錄與水質檢測相關之維護管理資料。

六、其他水利局指定之事項。

第六條 第四條防汛應變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大豪雨以上造成積淹水之管控措施或設施。
- 二、操作異常、設施故障或意外事故導致廢水未處理即大量排放之應變措施。
- 三、減輕污染危害之措施或設施。
- 四、暫時停止排注廢水之因應措施。
- 五、其他水利局指定之事項。

第七條 水利局審查第四條申請案，認事業所在位置之餘裕量可容受者，應通知業者於三十日內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七萬元。

前項審查費，無論許可與否，均不予退還。

第八條 同一排水系統有二以上申請者，水利局應依申請順序分配餘裕量，同一期間餘裕量不足分配時，由水利局核定其排注量或於不同時段輪流排注。

前項所稱同一期間，係指同月份受理申請案件。

第九條 水利局應邀集環保局及相關機關會勘，經會勘符合規定者，發給排注廢水許可。

事業應於前項許可發給二個月內，向環保局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水。逾期未申請或經環保局否准者，前項排注廢水許可自動失效。

事業應於取得環保局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三十日內，向水利局繳納排水使用費及保證金，其計算及繳納方式如附表。

前項排水使用費，應自環保局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日起計收，有無排注，均應繳納。

第十條 事業將廢水排注道路排水溝渠，再流入雨水下水道、區域排水或河川者，應由水利局會同道路主管機關確認後始得許可。

前項道路排水溝渠、雨水下水道或水利局維護管理之排水設施下游連接灌溉溝渠者，水利局應通知農田水利會。

第十一條 事業經核准排注廢水後，應於廢水放流口設置獨立之自動連續式量水設施。

前項量水設施，應能記錄每小時水量讀數量，並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檢測合格或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設置者。

量水設施發生故障時，應於故障發生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向水利局通報，故障期間依水利局同意之替代方式記錄。

第十二條 事業排注之廢水量有變更時，應自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水利局申請變更。

第十三條 排注廢水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得申請延長，每次延長不得超過五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延長申請，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水利局提出。

水利局受理延長申請未於期滿前審核完成者，視為排注廢水許可延長一個月。

第十四條 事業除醫療機構外，應於政府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之時起，至恢復上班日止，停止排注廢水。

第十五條 水利局因臨時防汛需要，得通知事業暫停排注廢水，事業不得拒絕。

前項通知應於四小時前為之。

第十六條 事業未依排注廢水計畫及防汛應變計畫執行，致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事業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月之水量及排注廢水設施維護管理紀錄送水利局備查。

第十八條 水利局得派員至事業查核廢水排注情形及相關資料，事業不得拒絕、規避或阻礙。

第十九條 事業應將廢水排注處周圍之污泥即時清除，未依規定清除者，水利局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清除者，水利局得代為執行，所需費用自保證金扣除，不足之數並追償之。

前項保證金扣除後，水利局得通知事業限期補足。

第二十條 許可期間內申請終止排注廢水許可者，水利局應按排注月

數比例，無息退還排水使用費。使用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排注廢水許可期滿不繼續使用或自行申請終止者，水利局應無息退還剩餘之保證金。

第二十一條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排注廢水許可，保證金不予發還：

- 一、以不實文件資料，取得排水許可。
- 二、排注廢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經環保局認定情節重大。
- 三、經相關主管機關勒令停業、歇業、部分或全部停工。

第二十二條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排注廢水許可，保證金依比例無息發還：

- 一、未依水利局通知暫停排注廢水。
- 二、同一年度經水利局通知限期改善三次以上。
- 三、擅自將許可之排注水量移轉給他人或接受搭排。
- 四、逾期未繳交排水使用費，經水利局二次通知仍未繳交。
- 五、以繞流或暗管排放。
- 六、排水量超過核定水量二次以上。
- 七、經水利局二次通知限期補足保證金，屆期未補足。
- 八、擅自調動量水設施或偽造、變造紀錄文件。
- 九、違反第十八條規定三次以上。
- 十、環保局核發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經環保局廢止。
- 十一、事業登記證明經廢止。
- 十二、自行停工、停業或歇業超過三個月。
- 十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三條 事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環保局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並將廢水排注於本市排水道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二年內，向水利局申請許可。逾期未經申請許可者，依水利法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水利局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 錄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40035286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政士獎勵作業要點」第八點第1項第1款附表1、第3款附表3、第4款、附表4、第2項附表5及附表6之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

一、旨揭要點業經本局104年8月7日中市地價二字第1040031042號函修正在案，茲因旨揭要點附表部分文字誤繕，應予更正。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台中市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政士獎勵作業要點」第八點第 1 項第 1 款附表 1 內文、第 3 款附表 3 層級使用符號、第 4 款文字、
附表 4 內文、第 2 項附表 5 標題及附表 6 標題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八點第 1 項第 1 款(附表 1) <table border="1"> <tr> <td>基本資料格 (請全部勾選)</td><td> ☐領有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且執業連續滿 4 年以上之地政士。 ☐未曾因違反地政士法相關規定，而受地政士法懲戒處分者。 ☐未曾因地政士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未經評定為本市優良地政士者。 ☐未受所屬公會紀律懲戒委員會懲戒者。 </td></tr> </table>	基本資料格 (請全部勾選)	☐ 領有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且執業連續滿 4 年以上之地政士。 ☐ 未曾因違反地政士法相關規定，而受地政士法懲戒處分者。 ☐ 未曾因地政士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未經評定為本市優良地政士者。 ☐ 未受所屬公會紀律懲戒委員會懲戒者。	第八點第 1 項第 1 款(附表 1) <table border="1"> <tr> <td>基本資料格 (請全部勾選)</td><td> ☐領有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且執業連續滿 2 年以上之地政士。 ☐未曾因違反地政士法相關規定，而受地政士懲戒處分者。 ☐未曾因地政士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未經評定為本市優良地政士者。 ☐未受所屬公會紀律懲戒委員會懲戒者。 </td></tr> </table>	基本資料格 (請全部勾選)	☐ 領有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且執業連續滿 2 年以上之地政士。 ☐ 未曾因違反地政士法相關規定，而受地政士懲戒處分者。 ☐ 未曾因地政士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未經評定為本市優良地政士者。 ☐ 未受所屬公會紀律懲戒委員會懲戒者。
基本資料格 (請全部勾選)	☐ 領有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且執業連續滿 4 年以上之地政士。 ☐ 未曾因違反地政士法相關規定，而受地政士法懲戒處分者。 ☐ 未曾因地政士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未經評定為本市優良地政士者。 ☐ 未受所屬公會紀律懲戒委員會懲戒者。				
基本資料格 (請全部勾選)	☐ 領有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且執業連續滿 2 年以上之地政士。 ☐ 未曾因違反地政士法相關規定，而受地政士懲戒處分者。 ☐ 未曾因地政士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未經評定為本市優良地政士者。 ☐ 未受所屬公會紀律懲戒委員會懲戒者。				
第八點第 1 項第 3 款(附表 3) 三、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請參考以下事項，逐項填列問題與答案，無則免列) 20 分 (一)論文與著作：(5 分) 1. 發表之論文題目。(刊物名稱、期別、日期) 2. 專著名稱。(書名、出版社、日期) (二)所屬公會之參與度、信任度：(4 分) 1. 擔任職務表現情形。 2. 協助辦理活動積極度。 (三)進修：(4 分) 1. 您經常參與那些進修課程？(舉出課程) 2. 您經常閱讀那些地政相關之書籍？(舉出書名) 3. 您現在是否在修讀學位？(學校名稱、班別) 4. 您是否訂閱地政相關之期刊？(舉出刊物名稱、訂閱期數) 5. 最近一年內聽過幾次地政相關之演講？(題目與主講人) 6. 最近一年取得時數之課程內容？(題目、主講人、主辦單位) (四)社會公益活動：(4 分) 1. 參與地政士社團或公益活動。(活動名稱及擔任之職務) 2. 得獎紀錄。(說明內容) 3. 參與公私部門之地政會議。(會議名稱與主辦單位) (五)其他：(3 分) 1. 在何處講授地政相關課程。(班別、名稱) 2. 除了地政士開業執照外，您是否還有其他證照。(包含國內外，附證照影本) 3. 自己認為對地政有貢獻之事項。	第八點第 1 項第 3 款(附表 3) 三、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請參考以下事項，逐項填列問題與答案，無則免列) 20 分 1. 論文與著作：(5 分) (1) 發表之論文題目。(刊物名稱、期別、日期) (2) 專著名稱。(書名、出版社、日期) 2. 所屬公會之參與度、信任度：(4 分) (1) 擔任職務表現情形。 (2) 協助辦理活動積極度。 3. 進修：(4 分) (1) 您經常參與那些進修課程？(舉出課程) (2) 您經常閱讀那些地政相關之書籍？(舉出書名) (3) 您現在是否在修讀學位？(學校名稱、班別) (4) 您是否訂閱地政相關之期刊？(舉出刊物名稱、訂閱期數) (5) 最近一年內聽過幾次地政相關之演講？(題目與主講人) (6) 最近一年取得時數之課程內容？(題目、主講人、主辦單位) 4. 社會公益活動：(4 分) (1) 參與地政士社團或公益活動。(活動名稱及擔任之職務) (2) 得獎紀錄。(說明內容) (3) 參與公私部門之地政會議。(會議名稱與主辦單位) 5. 其他：(3 分) (1) 在何處講授地政相關課程。(班別、名稱) (2) 除了地政士開業執照外，您是否還有其他證照。(包含國內外，附證照影本) (3) 自己認為對地政有貢獻之事項。				
第八點第 1 項第 4 款 4、參選人<u>切結書</u>(格式如附表 4)	第八點第 1 項第 4 款 4、參選人同意書(格式如附表 4)				
第八點第 1 項第 4 款(附表 4) (二)本人於 3 年內未曾違反地政士法第 44 條各款規定而受懲戒處分之行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八點第 1 項第 4 款(附表 4) (二)本人於三年內未曾違反地政士法第 44 條各款規定之行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八點第 2 項(附表 5) ○○○地政士 年 月至 年 月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統計表	第八點第 2 項(附表 5) ○○○地政士 年 月至 年 月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統計表				
第八點第 2 項(附表 6) ○○○地政士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明細	第八點第 2 項(附表 6) ○○○地政士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明細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政士獎勵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10日中市地價一字第10000004892號函訂

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中市地價二字第1040031042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地政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2條規定之獎勵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對象為經本府核發開業執照之地政士(以下簡稱地政士)且執業連續滿4年以上之地政士。
- 三、地政士於本市開業滿2年,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依本法第42條第1款予以獎勵:
 - (一) 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連續2年以上合計達240件以上,而其補正比率未超過二十分之一且駁回比率未超過三十分之一。
 - (二) 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連續2年以上合計達120件以上,無補正、駁回紀錄。
- 四、地政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依本法第42條第2款予以獎勵:
 - (一) 對地政作業方法提出重大改進措施,經本局採行。
 - (二) 對地政法令研提修正意見,經本局採行。
 - (三) 對地政制度之創新、地政及稅務行政業務之革新或對地政及財稅學術、法規之研究或著作,具有重大貢獻。
- 五、地政士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或測量案件,確能防止犯罪行為,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影響屬全市性者,本局得依本法第42條第3款予以獎勵。
- 六、地政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依本法第42條第4款規定予以獎勵:
 - (一) 志願參與地政機關為民服務工作,達300小時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
 - (二) 義務推行地政教育2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 協助解決不動產糾紛案,成效卓著。
 - (四)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申報登錄無不詳實、無逾期申報者。
- 七、地政士3年內曾違反本法第44條各款規定受懲戒處分者,不予獎勵。
受獎人如有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者,主辦機

關得逕予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其所獲獎座及獎狀。

八、申請方式：

- (一) 每年6至8月受理，地政士符合上開規定者，由地政士公會推薦，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1、臺中市優良地政士推薦表（格式如附表1）。
 - 2、個人自傳及成長奮鬥歷程（格式如附表2）。
 - 3、參選具體優良事蹟及證明文件（格式如附表3）。
 - 4、參選人切結書（格式如附表4）。
- (二) 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申請者，應附具參選人代理申請案件統計表及其明細（格式如附表5、6）。
- (三) 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六點規定申請者，應檢附相關具體資料。
- (四) 申請人檢送文件及資料不符規定者，由本局通知其於10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九、評選方式與獎勵：

(一) 初評：

本局就推薦單位所送推薦表及證明文件等資料進行書面審核，並將符合資格及獎勵條件之申請人名單於本局網站公告5天，公告期間如經人檢舉、異議並經查證其不符合獎勵資格或條件屬實者，取消其參選資格。

(二) 複評：

由臺中市地政士獎懲委員會評選，以面談方式進行評審，並依下列項目評分及加總（格式如附表7）。

- 1、闡述個人事蹟占總分45%（自我介紹、從業歷程、工作理念、成長奮鬥等）。
- 2、參選資料占總分55%（具體優良事蹟及證明文件）。

(三) 獎勵：

由本局將評審結果（分數達80分以上者）簽報局長核定，於適當公開場合公開表揚頒贈獎座，並公告於本局網站。

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訂定之。

臺中市優良地政士推薦表

編號：_____

附表 1

受 理 機 關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被推薦人姓名				請 貼 2 吋 正面半身照片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開業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開業事務所名稱	地政士事務所			
開業事務所地址				
事務所電話	()		傳真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行動電話	
基本資格 (請全部勾選)	☐ 領有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且執業連續滿4年以上之地政士。 ☐ 未曾因違反地政士法相關規定，而受地政士法懲戒處分者。 ☐ 未曾因地政士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未經評定為本市優良地政士者。 ☐ 未受所屬公會紀律懲戒委員會懲戒者。			
符合地政士法 第42條之獎勵 條件之項目 (請勾選)	☐ 領有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且執業滿2年，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連續2年以上合計達240件以上，而其補正比率未超過二十分之一且駁回比率未超過三十分之一者。(檢具附表5及附表6) 2. 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連續2年以上合計達120件以上，無補正、駁回紀錄者。(檢具附表5及附表6) ☐ 對地政作業方法提出重大改進措施，經本局採行。 ☐ 對地政法令研提修正意見，經本局採行。 ☐ 對地政制度之創新、地政及稅務行政業務之革新或對地政及財稅學術、法規之研究或著作，具有重大貢獻。 ☐ 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或測量案件，確能防止犯罪行為，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影響屬全市性者。 ☐ 志願參與地政機關為民服務工作，達300小時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或義務推行地政教育2年以上，成績優良或協助解決不動產糾紛案，成效卓著者。 ☐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申報登錄無不詳實、無逾期申報者。 ☐ 其他特殊事蹟經主辦機關認定應予獎勵者。			
推薦理由				
被推薦人：_____ (請簽章) 推薦單位：_____ (請蓋印信) 理事長：_____ (請署名並加蓋職章或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主辦機關初審結果：

附表 2

個人自傳及成長奮鬥歷程

含自我介紹、從業歷程、工作理念、成長奮鬥等。45 分

【請一律使用 A4 紙張，文字以標楷體 14 號字打字繕造。】

附表 3

參選具體優良事蹟及證明文件

姓名	
學歷	
經歷	
具體優良事蹟	
一、地政士之專業品質及公正客觀程度達到一定水準(必填) 15 分	
最近 2 年之地政士案件紀錄(附地政士業務紀錄簿影本)	
二、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必選,可複選) 20 分	
(一) ☐ 對地政、稅務行政業務之法令或作業方式研提修正或改進意見,經本局採行,成效顯著者。(2 分) (二) ☐ 對地政制度之創新,地政及稅務行政業務之革新,或對地政及財稅學術、法規之研究著作,具有重大貢獻者。(2 分) (三) ☐ 協助政府解決不動產糾紛案,成效卓著,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或測量案件,確能防止犯罪行為,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影響屬全市性等著有貢獻者。(2 分) (四) ☐ 前 2 年度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及測量案件合計達 240 件以上,而其補正比率未超過二十分之一且駁回比率未超過三十分之一或案件合計達 120 件以上,無補正、駁回紀錄。(4 分) (五) ☐ 志願參與地政機關為民服務工作,達 300 小時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或義務推行地政教育 2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4 分) (六) ☐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申報登錄無不詳實、無逾期申報者。(4 分) (七) ☐ 其他特殊事蹟經主辦機關認定應予獎勵者。(2 分)	
(接次頁)	

三、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請參考以下事項，逐項填列問題與答案，無則免列）

20 分

（一）論文與著作：（5 分）

1. 發表之論文題目。（刊物名稱、期別、日期）
2. 專著名稱。（書名、出版社、日期）

（二）所屬公會之參與度、信任度：（4 分）

1. 擔任職務表現情形。
2. 協助辦理活動積極度。

（三）進修：（4 分）

1. 您經常參與那些進修課程？（舉出課程）
2. 您經常閱讀那些地政相關之書籍？（舉出書名）
3. 您現在是否在修讀學位？（學校名稱、班別）
4. 您是否訂閱地政相關之期刊？（舉出刊物名稱、訂閱期數）
5. 最近一年內聽過幾次地政相關之演講？（題目與主講人）
6. 最近一年取得時數之課程內容？（題目、主講人、主辦單位）

（四）社會公益活動：（4 分）

1. 參與地政士社團或公益活動。（活動名稱及擔任之職務）
2. 得獎紀錄。（說明內容）
3. 參與公私部門之地政會議。（會議名稱與主辦單位）

（五）其他：（3 分）

1. 在何處講授地政相關課程。（班別、名稱）
2. 除了地政士開業執照外，您是否還有其他證照。（包含國內外，附證照影本）
3. 自己認為對地政有貢獻之事項。

填表說明：

1. 請以條列式說明，逐項填列問題與答案，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附件方式依序排列（請標註附件 1、2…），除專著外，其餘請裝訂成冊。
2. 請一律使用 A4 紙張，文字以標楷體 14 號字打字繕造，如不敷填寫，請加頁補述。

參 選 人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臺中市 年度優良地政士選拔，在此聲明：

- (一) 本人如有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情事，同意放棄參選資格或撤銷當選資格並繳回所獲獎勵。
- (二) 本人於 3 年內未曾違反地政士法第 44 條各款規定而受懲戒處分，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戶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〇〇〇地政士

附表 5

年 月至 年 月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統計表

[illegible]

※地政士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明細中，如有連件者，請於備註欄註明該宗案件之起迄收件號及實際補正、駁回收件號。

附表 7

臺中市優良地政士選拔及獎勵評分表

編號：_____

參選人名		推薦公會	
開業事務所名	地政士事務所		
開業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區路(街)段巷弄號樓		
開業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年 月)		

評 分 內 容		配 分	得 分
闡述個人事蹟	自我介紹、從業歷程、工作理念、成長奮鬥等	45 分	分
參選資料	具體優良事蹟及證明文件	55 分	分
合 計			分
評審委員：			(簽名)

鍾愛一生 預防保健 APP 海報競賽活動

以「從出生到安寧」及「全家健康管理」為設計概念，提供多元的衛生保健服務，讓您快速取得健康資訊，幫助全家人進行健康管理。

▶ 作品主題 ◀

呈現 鍾愛一生預防保健APP「從出生到安寧」和「全家健康管理」的設計概念及APP四大功能-- 全家管理、健康排程、健康檢測、健康導航 之意涵。

▶ 收件日期 ◀

即日起至 104年 10月 31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參賽對象 ◀

分「高中職組」及「大專院校暨社會組」兩組。(歡迎全國民眾踴躍參加)

▶ 參賽辦法 ◀

作品以手繪或電腦繪圖設計稿均可。

活動詳情請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 最新消息/鍾愛一生預防保健APP海報競賽活動。

▶ 活動洽詢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保健科--陳小姐

聯絡電話：04-25265394分機3351。



快跟著「熊健康」
一起來下載APP喔！



獎勵辦法

- 金獎：各組1名，8,000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幀。
- 銀獎：各組1名，5,000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幀。
- 銅獎：各組1名，3,000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幀。
- 優選：各組5名，1,000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幀。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廣告

刊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 行 機 關：臺中市政府
 編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電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